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

第 35 期(总第 255 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35期(总第255期)　　2017年6月30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3)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2号 …… (4)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4)
关于《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11)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畜禽屠宰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3)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畜禽屠宰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 (15)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3号 …… (16)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 (17)
关于《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2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保健用品
　　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保健用品
　　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 (27)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4号 …… (2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
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决定 …… (29)
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 (30)
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 (3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
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
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 (36)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5号 …… (37)
吉林省通讯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 (37)
关于《吉林省通讯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 (4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通讯设施
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通讯设施建设
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
意见的报告 …… (46)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6号 …… (47)
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 (47)
关于《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57)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6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 (6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
保护条例》的决定 …… (6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采购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 (6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我省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
决议 …… (6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65)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粮食流通
管理工作的视察报告 …… (71)
吉林省政府关于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 (7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81)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
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8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 (95)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95)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
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 (97)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 (100)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情况 …… (102)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巴音朝鲁，副主任房俐、马俊清、陈伟根、车秀兰、李龙熙，秘书长袁洪军及常委会委员共58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林武，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邀请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决定》、《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我省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代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

会议批准了《延边朝鲜族

自治州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采购条例〉的决定》。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报告，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举行了联组会议，对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表决《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二、审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

三、审议《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四、审议《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

五、审议《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

六、审议《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

七、审议《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八、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九、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

十、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采购条例〉的决定》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十四、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2号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06年8月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包括人工饲养的猪、牛、马、驴、羊、鹿、食用犬、兔、鸡、鸭、鹅。

前款所称鹿是指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购销售加工许可的人工繁育鹿。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包括畜禽屠宰分割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颈)、蹄(爪)、皮、尾、翅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畜禽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完善畜禽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畜禽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畜禽屠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其职责负责本乡(镇)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设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保护环境、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制定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并不得妨碍和影响所在地居民生产、生活。

第十条　对畜禽屠宰实行许可制度。单位和个人屠宰畜禽必须在依法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畜禽屠宰厂(场)内进行。但是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自宰自食除外。

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为消费者提供屠宰服务的经营业主，应当在指定区域内经营，并符合动物防疫、卫生、宰杀活禽等相关要求。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指定区域，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生产规模，将畜禽屠宰厂(场)划分为Ⅰ型、Ⅱ型、Ⅲ型和小型4个型级。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的分级设立执行国家标准，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各型级标准。

城市畜禽屠宰厂(场)建设规模不得低于Ⅲ型级设计标准。

在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

第十二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应当在其所在的乡(镇)和相邻的没有同类屠宰厂(场)的乡(镇)范围内销售。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不得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

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Ⅰ型、Ⅱ型、Ⅲ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屠宰设备和运载

工具；

(三)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有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六)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第十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保障动物福利。

第二十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查验结果。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的，不得入厂(场)屠宰。

第二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检验规程和标准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

肉品品质检验的内容包括：

(一)检验规程规定的动物疾病；

(二)有害腺体；

(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四)种公母猪或者晚阉猪；

(五)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畜禽屠

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产品流向，产品流向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猪胴体应当加盖当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验讫标识。

第二十三条　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畜禽屠宰厂(场)。

第二十四条　在肉品品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检验标准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五条　畜禽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二十六条　畜禽屠宰厂(场)禁止屠宰下列畜禽：

(一)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二)染疫、疑似染疫的；

(三)死亡的；

(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五)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确定禁止屠宰的。

第二十七条　畜禽屠宰厂(场)储存畜禽产品，应当采取冷冻、冷藏或者其他保证质量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应当使用专用运载工具。猪、牛、羊、马、驴、鹿、食用犬胴体应当实行密闭、吊挂运输；其他畜禽产品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并使用专用容器盛装。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明显标志且外型完好、整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运输超过四小时的，应当采用冷链运输。

第二十九条　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出厂(场)时应当加盖专用检验标识；销售时应当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明示内容由省级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应当销售、使用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并建立进货查验登记制度，保存相关凭证，登记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畜禽屠宰厂(场)、活禽交易市场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相互通报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畜禽产品实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测计划，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由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权限依法向社会公布。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组织开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厂(场)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屠宰前按规定时限向官方兽医申报检疫，配合屠宰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屠宰检疫、检验制度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提供伪证，阻碍、拒绝检查。

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进入畜禽屠宰的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畜禽、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五)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查封；

(六)对违法屠宰畜禽的场所、设施进行查封，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进行扣押。

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联系方式，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举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

(二)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书的。

畜禽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明知从事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场所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市场开办者未按有关规定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经营业主违反动物防疫、卫生、活禽宰杀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到限定范围以外区域销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屠宰厂(场)或者其

他单位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

销售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第四十七条　被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生产活动；因违法进行畜禽屠宰经营构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生产活动。

因违法进行畜禽屠宰经营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肉品品质检验工作。

第四十八条　阻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九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清真用畜禽的屠宰管理，依照本条例和《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裴　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我省是畜牧业强省，更是畜禽产品输出大省，是国家优质畜禽产品生产基地。因此，修订《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提高我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声誉，对我省尤为重要。一是《食品安全法》修订后，我省于2006年颁布实施的条例在监管内容上和打击违法犯罪的力度上都需要调整与加强。二是按照国务院2013年《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全省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能和肉品市场经营监管职能从商务部门分别划转到了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执法主体发生了双向改变。三是我省畜牧业经济发展和改革需要提供法律保障与监督。

二、修订过程

2014年8月，条例修订工作列入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按照立法程序进展顺利。一是充分论证和修改。一年多来，政府法制办会同省畜牧业管理局先后3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采纳了省立法委、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工业大学等资深立法专家的59条意见，反复进行修改。二是开展了专题立法调研。政府法制办、省畜牧业管理局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深入到松原、长春和延边等地的生产一线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征求了生产者、监管者和消费者的意见，并远赴广东、贵州、安徽、陕西和广西等省份进行了立法调研，借鉴学习、对比分析了我省条例修订的必要性和先进性，进一步改进了修订内容。三是广泛征求了意见。2015年9月，《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完全省畜牧系统意见，修改后通过了省畜牧业管理局党组会审议；2016年5月政府法制办征求完各地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意见，先后两次召集立法咨询委员会专家进行论证，经多次修改后通过了政府法制办主任办公会审议；2016年

6月8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修订内容

原条例共35项条款，本次修订对其中的32项条款做了修改完善，新增12项条款，修改后共47项条款。修改内容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加了畜禽屠宰品种

根据我省经济发展需要，在原条例8个畜禽屠宰品种基础上，增加了马、骡、鹿、兔等4个品种。此外，在本条例畜禽产品概念中增加了颈、爪、尾、翅等内容，使条例的监管内容符合本省实际。

（二）明确畜禽屠宰监管执法主体和职能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畜禽屠宰资质的审批权，落实了属地政府的畜禽屠宰监管责任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责任。明确了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能的机构为监督执法主体，便于各地政府赋予相应机构以行政执法主体地位。

（三）明确了行政管理的属地监管原则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行政许可、监督执法和屠宰产业发展上负有的属地监管责任，在监督执法和产业建设上应给予保障与支持。

（四）将乡镇小型畜禽屠宰厂纳入条例

国务院《生猪屠宰条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008年4月，省商务厅制定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乡（镇）畜禽屠宰厂（场）临时许可暂行规定》（吉商运调字〔2008〕14号），各地商务部门依此批准设立了232家乡镇临时屠宰点。因为，小型屠宰点的管理一直没有立法，其许可、监督和管理等行政工作就一直无法可依。为此，畜禽屠宰监管职能改革后，全省叫停了乡镇临时畜禽屠宰点的审批，此次立法对乡镇小型畜禽屠宰场（点）予以了规范，结束了小型屠宰场管理的年年反复临时许可现象。

（五）增大了违法处罚力度

近来年，全国各地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十年前制定的监督罚则已经无力支撑当前执法工作需要，起不到震慑犯罪分子的作用。此次修订，我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生猪屠宰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调整加大了部分违法情节处罚力度，真正对畜禽屠宰违法行为形成有效威慑。

以上说明，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武树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为了进一步做好法规修改工作，我们通过媒体广泛征求了社会意见，并与省畜牧局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延边及外省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委、省政府法制办和省畜牧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多次对条例草案做了研究修改。12月13日，法制委召开了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政府法制办和省畜牧局的同志列席了会议。2017年5月23日，法制委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授权执法

条例草案规定，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授权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省人大农委提出对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授权既应当包括监督检查，又应当包括执法。我们了解到，目前我省畜禽屠宰执法多数是由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屠宰办)负责，还有部分市(州)、县(市)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鉴于此，法制委将授权表述修改为“其所属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执法工作”。这样下设机构虽然名称不统一，但只要授权其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能即可执法(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在交易市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宰杀活禽

省人大农委提出在草案中增加规范交易市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宰杀活畜的规定，并设定处罚。法制委研究认为，我省2006年条例出台十多年来，畜禽屠宰行业虽然已经得到规范，但交易市场内宰杀活畜的行为依然存在，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也存在宰杀活禽的行为。有些宰杀行为不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亟需规范。所以，采纳省人大农委意见，在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十八条对此作了相应规定。因这些规定涉及食药监部门职责，我们已向其

书面征求意见，食药监部门原则上表示同意。

三、关于畜禽屠宰行政许可

条例草案规定畜禽屠宰许可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分为四个型级，确定了审批条件。省人大农委建议细化许可审批程序。法制委采纳农委意见，同时考虑现行管理实际和做法，并与目前国家现行有效的生猪屠宰条例相衔接，综合各方面意见作了补充、调整和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关于建立、完善畜禽屠宰厂(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省人大农委的意见，法制委对部分条款进行整合，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一是查验、检验及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分别细化了入厂(场)查验环节、厂(场)内肉品检验环节及出厂(场)出具合格证环节，使畜禽屠宰厂(场)登记制度更加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是为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增加了畜禽屠宰厂(场)禁止屠宰的情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五、关于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省人大农委建议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增设畜禽产品实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法制委研究认为，实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有利于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采纳了省人大农委这一意见。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增设一条，对具体内容作了规范(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六、关于规范官方兽医责任

省人大农委提出为了落实官方兽医责任，规范屠宰检疫制度，建议增设官方兽医对屠宰进行检疫的规定，同时对官方兽医不履行职责的由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并处罚。法制委同意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官方兽医的检疫责任，并设定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其履职。因上位法没有对官方兽药处罚的规定，条例未对此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一是处罚主体由原来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承担职责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二是对给违法屠宰行为提供场所或者设施的和违反规定宰杀活禽的增设处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三是增设了对屠宰企业法人、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从业禁止条款(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四是对未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按食品安全法调整了处罚额度(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6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3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6月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政府法制办和省畜牧局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将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草案修改稿第三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条中提到的“鹿”体现不出商业驯养还是野生的，应当稳妥处理。我们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经研究认为，我省鹿的品种主要为梅花鹿和马鹿，分别为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一代、二代)完全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不得宰杀。对于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根据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规定，取得林业主管部门《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可以进行收购、销售、加工。经过与省林业部门和省畜牧部门多次沟通协调，我们在第三条增加一款关于对本条例所称鹿的界定：“前款所称鹿是指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购销售加工许可的人工繁育鹿。”作为第二款。并对第一款的表述作规范处理。

二、草案修改稿第七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举报的内容与表彰奖励内容在一款内表述不合适，应当分开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将举报及其奖励的规定与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关于畜禽屠宰部门建立举报制度的规定合并，本条只保留对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三、草案修改稿第十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饭店、宾馆宰杀活禽属于经营性行为，本条规定与本条例的立法本意相矛盾，应当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畜禽屠宰实行许可制度，只对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自宰自食作了特别规定。饭店、宾馆宰杀活禽确实为经营性行为，不宜放开。而集体伙食单位宰杀活禽属于不以生

产经营为目的自宰自食，可不再单独规定，所以删除本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中的相关内容。

四、法律责任部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不超出上位法规定的处罚额度内，应当加大对违反本条例的处罚力度，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我们依据食品安全法、现行有效的国务院生猪屠宰条例，调整了相关规定，统一了文字表述。一是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根据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条例调整了处罚额度；二是第三十八条，删除了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可以宰杀活禽的处罚。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作了条款顺序调整和个别文字修改。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3号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健用品监督管理,规范和促进保健用品行业发展,保障公众使用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的生产、销售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保健用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表面,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具有调节人体机能、增进健康或者促进康复功能,并列入本省保健用品类别目录的外用产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健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的管理规范和相关标准,加强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保障保健用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

第二章　保健用品许可

第六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吉林省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保健用品生产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和卫生环境;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生产现场核查。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会同生产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生产条件、设备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生产场地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生产现场核查。

第七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经现场核查,并对保健用品进行检测后,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吉林省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意见;

(四)产品配方或者结构图;

(五)产品生产工艺简述、简图或者制造原理;

(六)产品研制报告;

(七)产品卫生质量标准(企业标准);

(八)产品安全性评价报告;

(九)产品保健功能评价报告;

(十)产品卫生学评价报告;

(十一)产品标签、说明书以及设计包装样稿;

(十二)产品样品;

(十三)其他材料。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十五日内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颁发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保健用品类别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定期公布。

第十条 保健用品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组织草拟,由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设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保健用品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保健用品的产品配方或者结构图、生产工艺、保健功能、产品卫生质量标准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保健用品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毒理、检验、标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对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或者再申请未被批准的,原批准证书作废。

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三条 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批准事项需要变更的,批准证书持有人应当提出变更申请。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变更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与原批准证书相同。

经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增加保健功能项目的,还应当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之内。保健用品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使用方法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或者保健功能的内容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具有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对保健用品进行检测。

具有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从事保健用品检测时,应当按照保健用品检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对保健用品进行安全性、保健功能学和卫生学检测。

保健用品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保健用品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要求并严格按照规范组织生产。

第十六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保健用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生产、检验、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

第十七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国家相关平台上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保健用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特点和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设置理化和微生物检验室，检验人员应当经专业培训合格，检验仪器和设备应当满足产品出厂检验项目的需要，检验指标和方法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以及规定的要求。

无检验能力的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可以委托经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的出厂检验。

第十九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每批次保健用品的上述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次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二十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依法约束经销商合法、真实销售保健用品，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一条　保健用品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吉林省保健用品标签说明书规定。

吉林省保健用品标签说明书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保健用品的名称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夸大或者容易误解的名称。

第二十三条　保健用品使用说明书应当注明产品名称、产品配方、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规格、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贮存方法、执行标准、批准文号、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地址、电话号码、邮政编码、生产日期、有效期。

第二十四条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包装(含标签、产品说明书等)的显著位置标注“吉林省保健用品”统一标识。吉林省保健用品统一标识由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保健用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同批准的内容一致，不得欺骗和误导公众。

第二十五条　保健用品销售者应当持有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以及产品检验报告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原件持有人印章。

保健用品销售者不得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

第二十六条　保健用品销售者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购销记录应当注明保健用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日期等内容。

第四章　保健用品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产品名单。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健用品进行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抽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保健用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与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一致,不得涉及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

不得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保健用品广告监管,及时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巡查、抽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查处保健用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违法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

(二)调查违法生产经营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或者暂扣不合格的和其他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的保健用品,以及用于生产经营该产品的原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批准证书的保健用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不良反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撤销其批准证书;生产企业负责召回产品,对库存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监督销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

(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

(三)擅自改变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生产场地、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以及批准证书载明的其他内容的;

(四)将未经检验的保健用品原料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产的;

(五)将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保健用品出售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保健用品生产卫生规范组织生产,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保健用品批准证书。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按照规定保存的；

（二）未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的。

违反第二项规定，且经销商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作虚假宣传或者涉及预防、治疗疾病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或者销售者应当召回而不召回产品或者继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应当召回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

（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

（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健用品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6年12月27日在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张　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保健用品是具有调节人体功能、增进健康或促进康复功能的外用产品。目前，保健用品行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兴复合型产业，对于推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将保健用品纳入健康服务业支撑产业范围，提出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吉林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医药健康支柱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发展生物健康材料、保健食品与用品产业”的工作任务，确立了力争到2017年把医药健康产业打造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的发展目标。

我省是保健用品生产销售大省。保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直接制约和影响着我省医药产业的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对解决就业、发展经济、发挥吉林省药用资源和医药产业发展优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保健用品的生产销售在全省医药企业主营业务中占较大份额，并成为部分民营医药企业的关键产品和生命产品。仅2014年，全省保健用品产值就已超十亿元，解决了6000多人的就业问题。省政府分别于2004年和2011年两次制定规章，对保健用品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2011年至今，全省共办理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69家，保健用品产品批件367件。但是，由于国家层面尚未制定有关保健用品的法律、行政法规，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仅为一年，我省保健用品的生产经营一直缺乏有效的法律保障。早在2008年，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13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制定《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议案，呼吁依法支持和保护保健用品行业的发展。以后历年的省“两会”期间，都有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强烈呼吁加快保健用品地方立法步伐，解决好我省大部分生产企业因原有批准文件即将到期、没有“合法身份”导致产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问题，为吉林

省保健用品行业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近年来，省领导高度重视我省保健用品立法工作，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原省长蒋超良、副省长高广斌、省人大副主任车秀兰、副省长李晋修、原副省长姜有为都对立法工作作出指示和部署。2016年3月，省领导主持召开了由省政府法制办、编办、食药监局、工商和卫生计生部门参加的专题调度会，明确要求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确立保健用品行政许可的权威性、长期性，以立法形式，规范审批要求，制定统一的质量标准，明确监管主体及职责，依法规范保健用品的生产经营行为，促进我省保健用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至此，制定我省保健用品管理地方性法规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依据

2004年10月10日，省政府十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保健用品生产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已于2007年11月6日被省政府令195号宣布废止。为了给吉林省保健用品行业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法律保障，2011年5月24日，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该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实施。受政府委托，省卫生计生委根据《立法法》关于临时性许可继续执行需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开始起草《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着手立法前期准备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组成调研组，分别于2011年和2016年两次到贵州、陕西、云南、江西等省调研，并对省内四平、通化、延边等生产保健用品较集中的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了当地有关部门、部分企业代表和社区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实地考察了部分保健用品生产企业。为了保证立法质量，还邀请部分立法咨询委员、法学专家进行了论证。根据各方面意见和调研情况，参考、借鉴陕西、贵州等省份的做法和经验，充分吸收了各地各部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分歧意见全部协调一致，经多次修改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的起草没有上位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权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主要参考了2004年和2011年两次制定实施的《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借鉴了《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和《贵州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保健用品的界定。准确、清晰地界定保健用品的范围，是规范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草案规定，保健用品是指列入本省保健用品类别目录，直接或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表面，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具有调节人体机能、增进健康或者促进

康复功能的外用产品。这样规定，目的在于严格界定保健用品的性质和功能，避免同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防止消费者受到误导，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正当权益。

（二）关于保健用品的主管部门。鉴于目前，国家尚未立法明确保健用品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台地方性法规的陕西省、贵州省规定的保健用品主管部门也不同。陕西省保健用品主管部门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贵州省保健用品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部门。受省政府指定，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我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的起草、调研工作。本次提交审议的保健用品条例草案规定，我省保健用品主管部门为省卫生计生委。

（三）关于保健用品行政许可的设定。对保健用品实施许可管理，有利于规范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有利于我省相关企业开拓市场，发展壮大，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在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相应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前，陕西、贵州等省已出台地方性法规，均设定了保健用品行政许可事项。条例草案设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两项行政许可，做到既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保健用品使用安全，规范行政监督管理，又有利于维护保健用品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也符合实际。草案对实施保健用品卫生许可作了以下规定：一是规定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对保健用品实行批准证书制度和类别目录管理制度，规定了对保健用品的检测和评审程序，从而确保对保健用品的安全和质量防控到位。二是为统一集中和从严管理保健用品卫生许可证，避免在颁发卫生许可证时尺度掌握不一，草案将保健用品卫生许可证的颁发权赋予省卫生计生委实施。三是为强化监管和促进企业自律，草案规定了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有效期限、延续程序和批准证书的批准变更程序。

（四）关于保健用品的监管体制。草案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由省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发放。这样规定有利于保证保健用品管理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也有助于提升企业和产品的市场信誉度。草案规定，省卫生计生部门可以采取巡查、抽查、抽检等方式对全省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市、县两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省、市、县三级卫生计生部门分工负责，可以实现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面、有效监管，这样规定是符合实际的。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12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通过媒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召开专家咨询会，并在省内外进行了立法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修改。5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卫计委的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保健用品监管体制

有关方面提出，草案设定了省、市、县三级监管体制，但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生产环节发生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地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监管，更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建议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关于管理权限的划分，既要考虑目前各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执法能力的现实情况，又要考虑行政权力下放的大趋势，草案对此宜作原则规定，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省、市、县三级监管职责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将草案有关内容作了调整(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关于保健用品许可

草案设定了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保健用品批准证书两项行政许可。根据调研情况和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保留保健用品批准证书，将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修改为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作为申请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条件之一。这样修改一是符合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的规定，即对同一事项，在一个管理环节设定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在多个管理环节分别设定行政许可；二是在目前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大环境下，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三是以往保健用品规章就是规定了一个许可，实践证明是可行的。这样既充分发挥行政许可的作用，从严把握市场准入标准，确保保健

用品安全性，又减少了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有利于提升行政效能。

考虑到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等直接关系着保健用品的质量安全，对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的卫生条件，以及申请批准证书的条件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在生产条件中增加了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六条)；规定企业在申请批准证书前，应当先申请生产现场核查，并对产品进行检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三、关于规范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增加相关内容，严格规范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保健用品事关公众身体健康，而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有必要进一步强化生产企业责任。为此，在总则中增加了"规范和促进保健用品行业发展，保障公众使用安全"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一条)，并增加一条规定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健用品生产经营的管理规范和相关标准，加强对保健用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在分则中从许可条件、生产过程、销售等方面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作了严格规范，一是增加了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将企业标准向社会公布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二是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吉林省保健用品"统一标识，以与药品类或其他产品相区别(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三是要求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建立生产、检验和销售记录，并保存至保健用品有效期满后一年(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四是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依法约束经销商合法、真实销售保健用品，不得以虚假宣传等方式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明确了生产企业在销售环节中的责任，将销售中出现问题的责任上溯到生产企业，促使生产企业更加谨慎的选择经销商。

通过这些规定，进一步强化了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责任，与草案已有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责任链条，有利于提高保健用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四、关于保健用品的监督管理

在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保健用品的广告宣传和营销存在夸大功效、误导消费等问题，应当加强监管。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保健用品销售环节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极易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应当严格规范，以引导保健用品行业健康发展。因此，采纳这个意见，在草案中增加保健用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涉及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不得以健康讲座、免费试用、体检、培训等为由欺骗或者误导消费者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额度较低，会导致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与处罚不相称，建议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

这个意见，提高了处罚额度(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同时，针对新增的义务性和禁止性条款，设置了相应的罚则(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进一步完善了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6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31日下午，常委会对《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6月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卫计委的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有效期

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规定了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有效期改为五年。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有效期可以参照这一规定。另外，将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有效期由四年延长为五年，符合简政放权的要求，切实为企业减轻了负担。因此建议采纳这个意见，将保健用品批准证书的有效期由四年修改为五年。(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二、关于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规定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据地方标准制定企业标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

地方标准并非都是强制性的，条例不应要求企业依据地方标准制定企业标准；应当进一步明确公布企业标准的方式，建议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上述意见，结合制定标准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在国家相关平台上向社会公告"。（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关于保健用品生产企业的法律责任，应当加大处罚力度，建议进行修改；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销售环节出现问题应当处罚销售企业，不应追溯处罚生产企业，建议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从提高保健用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的角度出发，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选择经销商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生产企业与经销商签订诚信销售承诺书。针对违反这项规定的行为，在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设定了相应的罚则，并不是销售环节出现的问题都由生产企业承担。建议保留第三十七条的内容，并提高处罚额度。（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4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注册人”修改为“持有人”。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商标持有人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信誉，创建吉林省著名商标。”

三、删去第五条。

四、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对于拟认定的著名商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过调查核实后，自公示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将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未被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推荐人并说明理由。”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使用吉林省著名商标的商品质量或者服务标准降低的；”

第十三条增加五项，作为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四)已转产、破产的；

(五)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使用的；

(六)因生产经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且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七)其他丧失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条件的。”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将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七、删去第十七条。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吉林省著名商标专用权被侵害，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认定和保护吉林省著名商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相关细则。"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2007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保护著名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吉林省著名商标，是指商标持有人的商标注册地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其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优良，在市场上为相关公众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吉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商标持有人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信誉，创建吉林省著名商标。

第五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吉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著名商标的推荐、保护、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本省注册商标自核准之日起，连续在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已满一年的，商标持有人可以直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申请或者经商标持有人同意由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省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推荐。

第七条　认定吉林省著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在市场上为相关公众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

(二)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在省内相同类型、相同档次的商品或者服务中，质量或者服务优良；

(三)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近三年的经营额、纳税额、市场占有率，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

第八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认定条件进行审核。

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省级报刊以及政府公开网站上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二十日内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发给《吉林省著名商标证书》。

对于拟认定的著名商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过调查核实后，自公示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未被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推荐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认定吉林省著名商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吉林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志，可以与该注册商标同时使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吉林省著名商标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吉林省著名商标字样和标志，必须在认定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大范围；

(二)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维护著名商标的信誉；

(三)许可他人使用其吉林省著名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对被许可人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负责，并依法签订合同后，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变更商标注册人的名义、地址及其他注册事项的，在依法核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变更事项报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吉林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志。

第十三条　吉林省著名商标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已被认定的吉林省著名商标：

(一)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的；

(二)使用吉林省著名商标的商品质量或者服务标准降低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四)已转产、破产的；

(五)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使用的；

(六)因生产经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且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

(七)其他丧失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条件的。

第十四条　将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

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十五条　将与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在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后申请登记使用，可能欺骗公众或者使公众造成误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但该商标具有其他含义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十六条　复制、摹仿、翻译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或者其主要部分，在其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可能误导公众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的商品及其标识。

第十七条　吉林省著名商标专用权被侵害，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在商品或者服务上擅自使用吉林省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经销的商品上，使用与吉林省著名商标标志近似的标志，使购买者误认，造成与吉林省著名商标商品相混淆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认定和保护吉林省著名商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相关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2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张　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6年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政府委托，现

就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2007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并发布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已认定吉林省著名商标1534件，其中有130件商标在此基础上成功申请驰名商标保护，对推动全省企业商标品牌建设，实施品牌化经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条例中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新形势下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的需要，存在着一些亟需规范和解决的问题：一是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进行了修改，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对《商标法实施条例》也进行了修订。新的《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增加了注册商标与企业字号冲突问题处理的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种类和行政处罚等方面做出了调整。我省现行条例部分条款规定与上位法出现不一致。二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东北软环境建设做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需要，省政府将放宽企业名称登记作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现行条例中禁止使用与他人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申请企业名称登记的规定，对推进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形成了羁绊，需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进行修改。三是现行条例撤销著名商标条款中的条目设置不足，应当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加以完善，强化对著名商标的动态管理。因此，修改《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正案草案的形成过程

2014年11月，省工商局启动《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改工作，在开展工商系统内部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完成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后报送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对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初审，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省(中)直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法制办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组织人员到长春、吉林等地进行了立法调研。综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同时，还邀请了部分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进行了论证，征求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意见，组织进行了风险评估。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业经省政府2016年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修正案草案。

三、主要修改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修正案草案对现行条例14处做出修改，涉及内容主要有4个方面。

(一)关于引用“商标持有人”概念。新的《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中使用了“商标持有人”、“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概念。商标持有人包括商标注册人和商标使用人。在著名商标认定工作实践中，存在着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如：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注册商标，许可其公司使用)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情况。

依据上位法规定，修正案草案将现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注册人”修改为“持有人”，更加符合企业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

（二）关于增加撤销著名商标情形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以及著名商标认定条件和实际管理工作经验，修正案草案在现行条例第十三条中增加了3项撤销著名商标的情形规定和1项兜底性条款。通过完善淘汰管理制度设计，撤销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著名商标，有利于维护著名商标声誉、保障消费者利益。

（三）关于取消禁止使用他人著名商标申请企业名称登记的限制。《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中规定，“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工商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是否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研判不属于形式审查范畴，事实上也无法判断其名称在未来的使用中能否对公众造成欺骗和误解。新的《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也明确了注册商标与企业字号冲突的处理规定。因此，修正案草案对涉及此问题的现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和删除。

（四）关于调整对侵害著名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规定。新的《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罚款额度和违法行为种类作出了调整。依据上位法规定，修正案草案对现行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做了对应修改。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首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会同省工商局，召开了著名商标企业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5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列席了会议。5月23日，法制委员会

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将与吉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登记的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将与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引起误解的，工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修正案草案删除本条规定不合适，对企业傍名牌的不当行为缺少法律约束，产生侵犯著名商标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问题。据了解，删除原条例第十五条主要基于两点理由。一是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中提出“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管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二是按着事前不进行实质性审查的精神，省政府在注册登记时，不对企业名称是否与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作审查，而是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事后监管。法制委员会认为：一是国发〔2014〕7号文件是针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核心内容是将注册资本登记从实缴制转变为认缴制，不涉及企业名称登记。二是从全国来看，目前涉及著名商标保护的，有8部地方性法规、18部政府规章、5件政府规范性文件，都采取事前审查的方式，对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的，不予核准登记，至今未作修改调整。三是在与著名商标企业座谈中，参会企业普遍希望工商部门进行事前审查，尽量减少和避免此类侵权行为的发生。因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原条例第十五条保留，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表示同意。

二、关于将与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在不同种或非类似商品上使用的问题

省人大财经委提出，原条例第十七中，将与他人吉林省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在不同种或非类似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使用的，不构成商标法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对这一行为进行处罚法律依据不充分，应当修改。常委会审议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这方面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未经许可，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的，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给予普遍保护；而在不同种或非类似商品上使用的，需在处理具体商标争议案件时，经当事人申请，由工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或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后，给予个案保护。因此，原条例第十七条中保护范围过大，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将本条删除。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修改。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形成了《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

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6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3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6月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的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决定草案。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原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著名商标认定过程中，在公示期内，对其提出异议的，工商部门应当经过调查核实后，作出裁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作出裁定的期限。根据这个意见，修改为“自公示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四款规定，未被认定为著名商标的，工商部门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后，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或者推荐。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删除“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或者推荐”的表述。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作了删除处理。

二、修正案草案在原条例第十三条中增加一项，其中规定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工商部门可以撤销已被认定的著名商标。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强对著名商标的管理，严格著名商标的使用，规定三年期限过长，最多不应超过两年。根据这个意见，修改为“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使用的”。

根据上述审议意见，已经形成《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5号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通信设施建设，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和信息畅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通信设施，是指向公众提供通信服务的通信传输光(电)缆、基站、微波站、交换机、接入设备、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线路、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通信管道(孔)、杆路、机房、铁塔、配电设备等设备设施。

第三条　省通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环境保护、水利、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领

导，建立组织协调制度，支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中的相关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新闻媒体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普及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法律、法规和通信设施电磁辐射等方面的知识。

第六条 通信设施是公共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碍依法进行的通信设施建设和维护，不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电信业务经营者举报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通信设施建设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执行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综合性规划。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城乡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通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有关内容应当纳入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通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修订相关专项规划时，涉及通信设施建设的，应当征求本级通信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铁塔、杆路、基站、传输线路、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应当实行共建。

已有铁塔、杆路、基站、传输线路、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应当实行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取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进行共享。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办法，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统一建设，并加强监督管理，推进通信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条 从事通信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并在资质和资格规定的等级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规划建设车站、机场、港口、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以及旅游度假、文化、体育、教育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当事前通知通信主管部门，协商通信设施建设等事宜，确保建设项目与通信设施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二条 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建设通信设施的，应当采取景观化或者隐蔽化的建设方案，与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并确保不危及景区建筑和文物安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时，应

当为通信线路进入管廊提供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在已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内建设通信管道和架空通信线路。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大型公共场所和建(构)筑物内的移动通信信号盲区、弱区，设置移动通信网络室内分布系统。

大型公共场所和建(构)筑物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为移动通信网络室内分布系统的设置提供便利。

移动通信网络室内分布系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多套系统共享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建设规范和标准，将相关通信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

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组织对新建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内配套建设的通信设施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验收文件报所在地通信主管部门备案。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其接入公用通信网。

第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建筑物上附挂通信线路、设置小型天线、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应当与城市和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发射天线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

公共机构、公共设施、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应当无偿为通信基站、通信机房及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建筑物上设置小型天线、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应当符合建筑物的荷载要求，保证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移动通信基站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安全标准，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标志，公布电磁辐射强度等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检测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九条 因新建、改建、扩建车站、机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管线设施，确需改动或者搬迁通信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改动搬迁补偿协议。

第二十条 因新建、改建、扩建通信设施，确需其他设施迁移或者造成其他设施产权人经济损失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无补偿规定的，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与相关设施产权人协商解决。

第三章　安全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当充分考虑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需要，对可能影响通信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与通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已有通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时，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已经危及通信设施安全或者损坏通信设施、阻断通信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设置架空或者地下石油、供气、供水、供电等管线需要与通信管线交叉穿越、平行建设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隔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后建单位应当与先建单位协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先建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盗窃、损毁、哄抢通信设施；

（二）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线路及其他通信设施；

（三）擅自接入通信供电系统；

（四）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挖沙、采石、取土、堆土、钻探、挖沟，修建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

（五）在有地下管道、通信光（电）缆标志的地面上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

（六）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区内烧荒、爆破、堆放或者停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在通信设施上附挂物体、攀附农作物、拴系牲畜、攀爬杆塔；

（八）涂改、移动、拆除或者损毁通信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保护设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任务的车辆，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向执行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任务的车辆核发国家应急通信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止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车辆及人员进入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场所或者通信设施抢修、维护现场，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所属设施的保护，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联防工作，防范、制止危害通信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从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在收购废旧通信电缆等通信设施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废旧金属收购、再生资源回收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通信设施安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通信主管部门监督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通信设施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秘密信息，应当为其保密。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执行有关通信设施共建共享规定的，由通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通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通信设施的；

（二）不能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要求的；

（三）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通信设施损坏或者阻断通信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组织验收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配套通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由通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阻碍依法进行的通信设施建设和维护、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由通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通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2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劳晶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6年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通信设施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是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战略支撑。科学建设与有效保护通信设施，对于全面推进“大数据”、“互联网+”和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自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电信建设管理办法》和《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等多部规章和文件，对全面加强和规范通信设施的建设与保护，保证通信网络安全和信息畅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据了解，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市制定出台了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我省一直十分重视信息通信事业的发展，信息通信业作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网络覆盖和传输接入能力不断增强，为加快实施长吉图先导区、长吉城市群等战略规划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支撑。但是，由于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中的现实问题突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信息通信业的发展，影响了信息通信建设任务的完成：一是通信基础设施尚未完全纳入各级城乡规划，审批难、选址难、建设难、维护难以及重复建设、浪费资金和资源等问题十分突出；二是高铁、地铁等重点领域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未实现同步设计、共建共享，增加了后期通信设施建设难度和建设成本；三是城市小区光纤到户改造以及光纤进村工程进场难、乱收费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已严重影响了信息化建设发展的进程；四是一些地方对通信设施建设保护力度不够，人为损毁、破坏、盗窃以及强拆通信设施的现象十分严重，据统计，全省通信企业仅2013至2015年的损失就达2.3亿多元。因此，为保障我省信息通信业的健康发展，依法规范通信设施的建设与保护，尽快制定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通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工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4年12月启动条例的起草工作。省通信管理局紧密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开展行业内部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基础上，于2015年12月完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起草工作，并于2016年2月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审查。

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人大和省政府法制办及相关企业到长春、吉林、松原等地进行了立法调研，学习借鉴了外省好的经验和做法，并按要求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风险评估。省政府法制办将条例草案送审稿书面征求了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目前，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已经全部解决。为保证立法质量，省政府法制办还邀请了部分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对送审稿进行了论证，征求了省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意见。经专家及会议讨论认为，该条例草案送审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内容明确具体，操作性强，赞同出台本条例。条例草案送审稿业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16年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

三、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五章三十五条，结合我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实际，重点在通信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安全与保护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一)关于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规划问题。为依法加强通信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条例草案规定了“通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通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通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有关内容应当纳入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内容，为保障通信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关于共建共享问题。实现通信设施建设的共建共享，是减少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大量节约国家资金资源的重要措施。条例草案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及已有的铁塔、杆路、基站、传输线路、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应当实行共建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采取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进行共享。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通信设施共建共享办法，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统一建设，加强监督管理，推进通信设施共建共享”。为实现共建共享，依法加强通信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关于建设项目配套通信设施的验收问题。条例草案规定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标准组织对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配套建设的通信设施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验收文件报所在地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其接入公用通信网”的内容。为突出解决配套建设通信设施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保证通信

设施建设速度和质量提供了法制保障。

(四)关于检测和公开公示问题。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通信基站电磁辐射问题,条例草案中除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企业的宣传责任外,还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电磁辐射有争议的移动通信基站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在基站建设范围内公示,检测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等内容。加大了正面宣传引导的力度,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保证了公众的知情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耿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2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条例非常必要,同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作了初步修改。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会同省通信管理局到四平、辽源进行了立法调研。首次就条例草案向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意见。之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多次修改。5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列席了会议。5月23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通信主管部门职责

省人大财经委提出,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赋予省通信主管部门与其所属管理机构相同的职责不合适。有关方面还提出,这样规定对所属的管理机构授权范围过大,主要是其不能作为行政执法主体。

对这个意见,我们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研究。据了解,在省政府起草阶段,曾将通信主管部门设定为"省通信主管部门"和"市(州)通信管理机构",分两款对各自的职责进行表述。省政府法制办征求各部门意见

时，省编办提出，这样表述在市、州一级涉及增加机构编制，未予同意。现在的表述是省法制办与相关部门反复协调确定的。按照统一审议的惯例，对涉及人员、编制、职能等方面的问题，尊重省政府协调的结果。因此，未对本款作修改。法制委员会强调，条例通过后实施过程中，省通信主管部门和所属管理机构在行政执法时，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关于执法主体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公示和争议解决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八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电磁辐射有争议的移动通信基站进行检测，不合适，应在建设时就对电磁辐射进行检测并公示。据了解，一是要求对所有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进行检测，会增加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负担，且目前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数量较少。二是移动通信基站出厂时，都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电磁辐射合格证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草案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移动通信基站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安全标准，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标志，公布电磁辐射强度等信息”。同时，将第二款修改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电磁辐射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环保部门投诉。

三、关于法律责任部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部分对部分违法行为的罚责偏轻，违法成本过低，没有形成有效的震慑，应作出调整。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参照近期出台的黑龙江、福建条例，调整部分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将草案第三十条关于违反通信设施共建共享规定的，处罚额度由二万到十万，调整为五万到十万。将草案第三十一条中不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通信设施、不能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要求、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通信设施损坏或者阻断通信的三种违法行为，处罚额度由一万到三万，调整为二万到十万。将草案第三十三条关于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对单位的处罚额度由一万到三万，调整为二万到五万。以上调整，涉及的处罚对象主要是法人和其他组织。此外，对处罚对象主要是个人的，即草案第三十一条中非法阻碍通信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违法行为，调整到草案第三十三条中，与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一并处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进行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6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31日下午，常委会对《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6月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的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草案修改稿第十条规定，从事通信设施建设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并在资质或者资格等级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承揽项目时，对单位要有资质的要求，同时对个人要有资格的要求，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将两处“资质或者资格”修改为“资质和资格”。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时，应当为通信线路进入管廊提供条件，为了相一致且明确范围，建议将第二款“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范围内”修改为“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范围内”，不得建设通信管道和架空通信线路。经研究，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提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应敷设于地下空间，已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该区域内的所有管线必须入廊。二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从规划到建设，有的周期较长，如果要求在规划范围内不得建设通信管道、架空通信线路，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通信设施的建设速度。综上，将第一款中“规划”修改为“规划建设”，将第二款修改为“不得在已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内建设通信管道和架空通信线路”。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

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6号

《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日

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的审查监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作用。

第四条　审查监督政府预算，可以采取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询问和质询等方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一)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

(二)本级预算调整的初步方案；

(三)本级决算草案。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承担前款所列事项审查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查和批准程序，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细化预算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

除涉密信息外，预算信息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当规范完整，便于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反映；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通报预算编制情况。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代编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时，应当充分听取乡(镇)人大代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组织本级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对政府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调研；对预算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或者特定问题调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出机构按照规定编制预算，作为本级人民政府预算的组成部分，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平衡表，并分别说明编制原则、收入来源、支出重点和政策依据，同时提供政府债务、转移支付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分别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并转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听取选民和基层单位的意见,并转交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预算报告、预算草案的正式文本和相关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时提交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预算报告包括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年预算安排情况、跨年度预算平衡情况以及完成本年预算拟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等。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总预算和本级预算及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

(二)专项支出、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结转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四)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六)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七)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八)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落实情况;

(十一)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十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要求说明的其他重点内容。

本年预算安排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财政收支的主要政策;

(三)总预算和本级预算及重点收支项目安排情况;

(四)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

(七)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及偿还计划情况;

(八)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要求说明的其他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时,应当保障必要的时间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审议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预算报告、审查预算草案,可以采取代表团分组、联组会议或者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部分熟悉财政预算工作的人大代表专题审议、专项审查等形式。

各代表团可以选择部分熟悉财政预算工作的代表,成立预算审查小组

或者设置预算审查联络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协助本代表团审议预算报告、审查预算草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出席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在接到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复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的二十日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将预算报告及报表向社会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批准预算的决议以及审查结果报告向社会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基本支出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公开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公开到地区和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

第十八条　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有关预算的决议，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预算的决定、命令以及调整财政体制等重大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承担对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监督的具体工作。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与财政、税务、审计、国库等部门联网，实时监控预算收支执行状况，建立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制度。

第二十条　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人民政府增加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法定预算调整情形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并提交有关数字报表。

本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财政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情况，反映预

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十日前，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重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在国家和省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举债，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举债的规模、结构、用途、成本以及债务风险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每半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五日内，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二十日内，将经审议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在预算执行中，各级人民政府确需对预算进行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镇)人民政府的预算调整方案，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调整预算的原因、数额、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政策依据和绩效目标。属于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还要说明债务限额使用变动情况、债务余额变动情况、债务偿还计划、债务风险程度等。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二十日前，将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方案提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

工作机构对预算调整的初步方案提出意见，并转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征求部分乡(镇)人大代表和基层单位对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方案的意见，并转交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结合有关方面意见对预算调整方案作进一步审查，经全体会议表决，作出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的二十日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将预算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将批准调整预算的决议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本级上一年决算。

决算报告应当与年初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内容、结构相同，重点说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与上一年决算数作比较，变化较大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本级人民政府的决算草案及编制说明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的二十日前，将决算草案及编制说明提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决算草案提出意见，并转交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前款提出的意见以及财政部门的研究处理情况，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征求部分乡(镇)人大代表和选民、基层单位对决算草案的意见，并转交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时，结合本级人民政府关于上一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结合主席团征求意见情况,对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经全体会议表决,作出批准本级决算的决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算经批准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在接到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复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结束后的二十日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将决算报告及报表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批准决算的决议以及审查结果报告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决算,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有关决算的决议,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决算的决定、命令,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部门预算的审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部门预算是本级人民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承担对本级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等有关情况审查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二条 在本级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前,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部分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查。

部门预算草案审查的重点内容:

(一)编制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二)全口径财务预算管理情况;

(三)部门履职经费保障情况;

(四)上一年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五)专项资金项目细化情况;

(六)重点或者重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七)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情况;

(八)本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提出重点审查监督的部门预算范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制定本年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方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邀请本级部分人大代表、有关专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参与本级部门预算草案审查。审查意见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有关预算部门研究处理。预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审查意见的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部门预算草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部门预算草案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部门预算草案按照财政拨款和全口径财务预算收支编制，细化预算科目和具体项目，反映部门的基本信息。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应当区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跟踪监督本级部门预算批复、信息公开、资金下达、项目建设等情况，对专项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绩效等进行重点监督。

第四十七条　在本级决算草案初步审查前，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部分部门决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查。

部门决算草案应当与部门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与上一年决算数作比较，变化较大的应当作出说明。

部门决算草案审查的重点内容包括：预算收支的完成情况、执行中追加资金情况及原因、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整体绩效情况、预算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邀请本级部分人大代表、有关专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参与本级部门决算草案审查。审查意见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有关预算部门研究处理。预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部门决算草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研究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重点审查的部门决算草案，由各预算部门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由各部门在批复后的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重点说明机关运行经费、重点支出的安排使用和绩效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上一年决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情况等。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决算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关于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

审计工作报告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审计查出的问题及处理的意见；

(二)对存在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预算安排的重点资金、重大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审计部门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审计建议，及时提交审计结果报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专项审计结果报告可以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结果报告前，组织本级部分人大代表、有关专家进行调研。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结果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被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结果报告作出决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执行决议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五日内，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结果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和存在问题部门的审计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必要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题询问或者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结果报告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的报告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审计已形成决定并移交、移送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三)被审计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规

章制度情况；

（四）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及其原因，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限；

（五）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收到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的十日内，提出意见和建议，转交本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在收到意见和建议的五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前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审计部门的研究处理情况，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整改情况；本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报告专项审计的整改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被审计部门单独报告本部门的审计整改情况。本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和有关被审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的处理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二十日内，将审议的审计工作报告、专项审计结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有关审计决议落实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向社会公开。被审计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二十日内，将本部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二十日内，将有关审计的决议以及审议意见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预算相关法律、法规的部门和直接责任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人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作出检查；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或者罢免其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不进行整改的部门，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并相应调减或者取消部门违规使用的专项资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

及时向本级人大代表提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政策等信息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报送有关的经济、财政、金融、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分析报告和规章制度等资料。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参与预算审查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亚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亟需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一)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的迫切需要。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预算法的决定。新预算法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预算法的这次修改，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在预算管理和监督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突破，呈现很多亮点。尤其是在立法宗旨上，新预算法更加注重强化预算约束，通过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切实将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相比这些变化，现行《条例》的很多内容已经不符合新预算法的精神和要求，必须进行修改。

(二)我省各级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迫切需要。推进预算管理法治化，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新预算法的灵魂。预算管理法治化首先要有法可依。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地方各级人大及政府有关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新预算法的热情很高，普遍认为新预算法对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产生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感到新预算法的一些规定还不够具体，不便于操作，迫切希望有一部更加细致的地方性法规作为补充。对

现行《条例》进行修改完善，既是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的具体举措，也是确保我省各级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有法可依的最直接有效的办法。

（三）健全完善我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各级人大不断加强和改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注重监督实效，推动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各地相互学习借鉴，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制度，在部门预算审查、督促审计整改、清理专项资金等诸多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形成了一些比较成熟的做法，为我省依法有序开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些经验和做法极大地丰富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内涵，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效性，十分有必要纳入到《条例》当中，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5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开始启动《条例》的修订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预算工委、财经委、法工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领导和相关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明确了《条例》修订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步骤，将《条例》修订纳入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人大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精神，由预算工委牵头负责《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论证工作。2015年12月，预算工委分别向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和有关预算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于2016年2月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的初稿。3月至5月，预算工委组织《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别到河北、北京等7省1市开展立法调研；6月和7月上旬，分别到省内9个市（州）调研。通过调研，全面了解各省市和省内各市县及部分乡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学习部分省市在预算审查监督地方立法工作中的经验，征求省内各市县对《条例》的修改意见。调研结束后，调研组部分成员利用10余天时间，对《条例》进行了集体讨论和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8月中旬，预算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印发给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1/3以上省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对《条例》进行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几项原则：一是“一致性”的原则。《条例》中凡是与新预算法及相关制度规定不一致、有抵触的内容，都进行了删除或修改。二是“不重复”的原则。新预算法已经作出明确、详细规定的内容，《条例》一般不再作重复性规定。三是“可操作”的原则。新预算法只作出比较原则规定的内容，《条例》结合我省实际进行必要的细化和完善。四是“有特色”的原则。将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和审计监督内容单独作为一章，专门作出规定，突出了我省地方立法的特点。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对《条例》修订草案回复修改意

见时，认为“草案既有对现实做法的全面深入总结，又有对未来改革的前瞻性创新，总体可行。”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次对《条例》进行修订，充分体现了预算法的精神和要求，但不完全是对预算法的细化，与其他的“一法一例”有很大区别。《条例》是以贯彻实施预算法为契机，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各级人大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而进行修改完善的，不能把《条例》等同于预算法的实施细则。

《条例》修改、删除和新增的条款较多，修改的幅度较大，由原来的七章四十五条增加到九章六十六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一）扩大了适用范围

现行《条例》仅适用省本级预算的审查监督，对市、县、乡三级预算的审查监督没有作出规定。根据我省各级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迫切需要，《条例》修订草案将适用范围由原来的对省本级预算的审查监督，扩大到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级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和加强了全省各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二）发挥了代表的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代表，审查监督预算是各级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保障人大代表切实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条例》修订草案在总则和有关条款中，对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三）规范了政府向人大报告的内容

针对当前存在的“政府报什么，代表审什么”的问题，结合新预算法提出的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条例》修订草案规范了政府预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的结构及主要内容，进一步明确了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具体内容，增强了预决算报告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创新了预算审查监督的方式方法

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实现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各个环节的全覆盖。《条例》修订草案对政府预算从编制、执行、调整到决算的审查监督，都明确规定了可采取的方式、方法。如：预算草案的前期征求意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办事机构开展前期视察或调研、日常监督、动态监督，对预算草案进行分组审议、联组审议或成立代表小组进行专题审议，聘请中介机构、专家参与预决算审查等。

（五）细化了预算调整的审查批准

硬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避免频繁调整预算。《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了预算调整的程序，对不属于预算调整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较大的情形，增加了向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报告的规定。

（六）强化了部门预算的审查监督

部门预算是政府预算的基础，反映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近年来，我省积极开展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工

作，探索建立部门预算审查监督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办法。《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部门预算的审查和监督”一章，规定了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部门预算审查监督的范围选择、工作程序、重点内容。

（七）突出了审计监督的作用

借助审计力量是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的重要途径。在实际工作中，各级人大在利用审计成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在改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报告机制、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方面，国家已提出了具体的意见要求，各地都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修订草案充分吸纳了这些内容，增加了“审计监督”一章，突出审计监督的作用，推动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有机结合。

（八）加强了县乡预算的审查监督

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加强县级人大组织建设，加强县乡人大审查监督预算决算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人大可以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条例》修订草案在总则中增加了县级以上人大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或有关工作机构、负责预算审查监督具体工作的规定，对乡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

（九）明确了预算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预算公开是新预算法的基本要求。党中央、国务院把推进预算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专门作出部署。为充分保障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政府预算的透明度，《条例》修订草案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对预算公开的主体、渠道进行了规定，对各个环节上公开的时限、内容进行了细化。

（十）严肃了责任追究

在法律责任部分，《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责任追究的情形，加大了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对《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初步修改,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会同常委会预工委,到榆树市、乾安县进行了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及财政、审计部门的意见。之后,会同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工委对修订草案作了多次修改。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工委列席了会议。3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县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预算审查职责

修订草案未对县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职责作出具体规定,主要依据是2014年修改的预算法。该法只规定了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预算审查职责。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预工委在预算法释义中的解释,这样规定是考虑当时县级人大除因特定问题成立调查委员会外,不设专门委员会。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8号),提出根据需要,县级人大可以设立法制、财政经济等专门委员会。2015年8月,地方组织法作了修改,增加了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规定。2016年1月,《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加强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县级人大设立法制、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据了解,在我省60个县(区、市)人大中,有39个县(区、市)人大已经设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尚未设立的也将陆续设立。在修订草案修改过程中,根据中央、省委文件精神和地方组织法的最新规定,并考虑我省县级人大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实际情况,在第五条明确了县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初步审查职责。法规实施后,尚未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县级人大,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可以由县级人大常委会承担预算审查的有关职责。

二、关于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修订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不满意的,责成政府及被审计部门继续整改,并在两个月内再次报告整改情况。有关方面提出,满意度测评不是监督法、预算法规定的法定监督形式,在实际工作中,可以作为工作程序开展,并继续探索研究,法规中不宜规定过细。针对这个意见,我们在修订草案修改过程中进行了研究。从外省的情况看,对满意度测评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并不在预算审查条例中具体规

定，而是通过制定有关决定加以明确。从我省情况看，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积累经验。因此，借鉴外省经验，将本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的处理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三、关于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不进行整改的部门，规定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情节严重的标准、追究责任的依据都不明确，建议删除这个表述。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六十三条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预算审查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应当向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通报、移交，上述规定可以通过工作层面解决，不宜在法规中规定。我们采纳了上述意见，删除了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预算法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职责的规定，对有的条款作了修改。同时，还对个别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6月2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2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二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重点说明的内容。其中，第二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增加“专项支出”的使用情况。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七章审计监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并附带审计查出问题的清单和被审计部门的相关情况等，这些附带的内容本身就涵盖在审计工作报告之中，建议删除。此外，第三款规定了审计工作报告重点说明的内容，其中第一项“审计查出的问题”应修改为“审计查出的问题及处理的意见”；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应重点说明的内容，其中第二项“审计已形成结论”根据实际工作，应修改为“审计已形成决定”。我们采纳了上述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做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采购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采购条例〉的决定》,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我省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关于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决定批准我省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环保厅厅长　常晓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年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省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2%，同比提高8.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2个百分点。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7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3%和21.8%，比全国平均下降幅度多下降了13.4%和8.5%。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臭氧（O_3）、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长春、吉林、四平3个重点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改善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5个百分点；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下降5.6个百分点，改善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PM10浓度同比下降比例均超过25%，位于全省前3位、全国前10位。

（二）优良水质比例有所提高。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Ⅰ—Ⅲ类优良水质比例为60.4%，高于国家要求4.2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全省土壤普查监测点样品达标率为9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1个百分点。

（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优良。2016年完成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显示，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其中“优”、“良”的县域为26个，占国土面积的53.83%。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经自查，2016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1.98%、2.32%、6.4%和8.2%，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环保量化指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环境立法与监管执法不断强化。编制了《吉林省环境法规与制度体系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年）》，积极配合省人大制定了《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展了《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启动了《吉

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调研工作。继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83起，罚款6378万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50件，同比增长13.6%；涉嫌污染犯罪移交8起，同比增加7起。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完善，开展环保、公安联合执法241次，调查处理环境问题117个，查处环境污染行政案件26起，行政拘留26人。环境监管“双随机”和“网格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基层生态环境监督员全面铺开，环境监察稽查、排污费征收、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环境监管效能有效提升，环境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年处理环境信访18645件，结案率96.5%，未发生非正常进京集体访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全省环境信访形势保持稳定。

（二）生态环保领域改革逐步深入。一是环保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完成了纳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计划的重点任务11项，先后印发了《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环境质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等文件，生态环境保护顶层政策框架初步形成。6月，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深入推进生态环保行动月”，巴音朝鲁书记亲自确定了“发挥生态优势，守护白山松水，推动绿色转型，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吉林”的行动主题，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集中开展了20项重点行动和26项重点宣传活动，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重视和推进生态环保工作的新高潮。二是环保简政放权取得新进展。全面取消了建设项目环保试运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11项，省级环保行政审批事项减至4项。将10大类40多项省级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州）、县（市、区）环保部门。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张网”平台，建立了环保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审批系统，实现全过程网上运行，审批效率提升50%以上。从2016年开始，全面免除企事业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及生态调查服务费用，合计2035万元；对水、气、噪声、固体废物四大类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50%的企业减半征收排污费，降低企业成本。三是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全面启动。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我省被确定为7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省份之一，出台了《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为从源头上努力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在中部粮食主产区选取了16个重点县（市、区）开展秸秆机收捡拾打捆试点工作，投入各类机械设备1600余台（套），组织实施秸秆机收捡拾打捆418万亩。为解决重要支流污染问题，开展生态治水工程试点，在伊通河、条子河、招苏台河、东辽河建设降解型人工湿地34个。

（三）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启

动实施《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分解落实能源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治理、煤烟型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农业污染治理、社会生活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8类24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省市联动、"长吉平+1"四市共治大气污染专项行动,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印发《关于加强应急管控措施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重点时段应急管控,推动重污染天气"超前控制"、"冬病夏治"。全年共实施重点治理工程70项,重点工业企业烟粉尘排放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5%以上。完成12台、4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约占全省煤电总装机容量的1/3。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5663台,完成2014—2017年总任务的85%。淘汰黄标车13.3万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累计完成1958个加油站、14个储油库、1145台油罐车油气回收改造和2595家大中型餐饮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改造任务。组织开展秋季秸秆禁烧专项行动,秸秆露天焚烧火点同比下降73.8%。启动1次省级、13次地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减轻了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四)水污染防治持续加强。启动实施《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分解落实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污染防治、农业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水源和良好湖泊保护等6类17项重点工作任务。与各市(州)政府签订"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地水质年度考核目标任务。针对重点流域的14个不达标水体,编制并实施达标方案;针对辽河流域水污染较重的现状,编制并实施《吉林省清洁域内辽河水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6年,全省开工水污染防治项目71个,投资16.26亿元。推进松花江和伊通河综合治理等水污染治理工程;新建和扩建长春北郊、两甲等11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5万吨/日;提标改造吉林市、四平市等8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提标能力63.5万吨/日。

(五)土壤污染防治全面启动。启动实施《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分解落实中部黑土地综合保护、西部土壤生态修复、东部土壤生态功能提升、土壤治理修复、农业和生活污染防控、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基础等7类20项重点工作任务。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确定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区域25个,布设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14000个,完成了土壤污染重点行业2386家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投入专项资金3300万元,在白城市开展了2万亩盐碱地综合治理试点。

(六)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扎实开展。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意见》和《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的初步确定,正在按照国家的新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生

态环境综合整治，集中整治了25个自然保护区、18个矿区和1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60个重点区域的2188个生态环境问题。启动中部梅花鹿、双辽白鹤、抚松越桔、珲春东北虎、镇赉白鹤、长白山中华秋沙鸭等8个珍稀野生动植物繁育基地建设。组织通化市启动生态市建设，推动通化县、抚松县等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支持和龙、延吉、安图等县(市)启动省级生态县创建。通化县被环保部授予“国家级生态县”称号。启动长白山地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投入6000万元，在23个县(市、区)、41个乡镇、142个行政村继续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完成长春市、松原市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48个。

(七)核与辐射监管日益加强。圆满完成了第四、五次边境地区核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得到了环保部的充分肯定。积极完成国控点位和常规环境的监测任务，放射源、射线装置监管能力不断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八)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修订了《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我省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做到了省、市、县三级预案有效衔接。督促各地逐步建立了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管理，强化重点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风险管控，在辽源市开展了“吉林省2016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质量改善的攻坚任务比较艰巨。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17年国家将对我省“大气十条”落实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要求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69微克/立方米以下。虽然我省2016年环境空气质量较2015年有了大幅改善，但距国家终期考核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水环境质量方面。个别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难度较大，劣Ⅴ类断面总数达到了9个。个别饮用水水源地受上游影响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我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88.2%，尚未达到国家94.1%的要求。三是土壤环境质量方面。我省土壤环境缺乏大规模详查数据，治理修复工作刚刚起步。以往化肥、农药和农膜的过度使用，对农业用地造成一定污染。一些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还不完善。

(二)生态破坏趋势需尽快扭转。近年来，全省生态保护与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比如自然保护区、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还比较突出，去年对60个重点“三区”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了2188个问题。从中央环保督察对有关省约谈、问责、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看，约有80%的问题都发在生态保护领域。

(三)农村环境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隔离防护设施还不健全，饮用水检测工作缺乏有效机制，农村饮水还存在安全隐患；

农村地区大多数畜禽养殖户仍为散养，畜禽粪便随意堆放、丢弃，成为新的污染源；农村河道污染未有效治理，对周边流域水质影响较大。

（四）环境监察执法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各地对《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的坚决性还不够，环保部门严格执法受到一定的干预，多是以罚代处，对《环保法》4个配套办法、司法联动、媒体曝光、行政约谈、挂牌督办、信用限制等手段运用的不充分。全省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和装备水平与国家标准化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当前的形势、任务需要。

四、2017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积极推进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水、土壤、噪声、机动车尾气排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突出解决行政执法刚性不足、执法不到位的问题。推进环境执法队伍的职业化、执法裁量的标准化、执法程序的规范化和执法手段的信息化。不断畅通环境公益诉讼渠道，有效利用法律手段调解和解决环境信访问题。

（二）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深入实施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突出抓好“长吉平＋1”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大重点时段管控力度，大力推进“冬病夏治”，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并网和供热锅炉达标改造，全面淘汰城市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推动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等重点行业实现达标排放。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控，进一步扩大黄标车禁行范围，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10.5万辆在用黄标车。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集中开展城市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主要街路机械化清扫洒水作业全覆盖。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统一预警级别，进一步降低预案启动门槛，重污染天气预警期内，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停业限产清单，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推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好水”更好、“差水”减少。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建立松花江等4条大江大河、东辽河等6条跨市(州)重要支流及查干湖省级河长制度。深入实施“保水”工程，确保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提高。继续加快伊通河综合治理暨百里生态长廊建设工程、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扩建、辽源市仙人河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年底前消灭公主岭市城子上、梨树县六家子和延吉市延吉下3个劣Ⅴ类断面。加大全省97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全面实施控源截流、生态修复等治理措施。积极推进长春、四平、辽源实施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试点。

（四）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与各市(州)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出台《吉林省土壤污染状

况详查工作方案》、《吉林省土壤污染详查实施方案》，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与工业污染场地检查。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库与项目储备库，探索多种土壤治理修复投融资模式，支持土壤修复与治理。编制《"十三五"吉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

（五）着力提高生态建设水平。对"三区"60个重点区域排查出的2100多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修订《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积极推动生态示范创建，在我省中西部地区创建3—5个省级生态县，推进通化县、珲春市、抚松县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创建。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严格涉区项目生态准入。开展保护区遥感调查，积极推进省级自然保护区向国家级晋升。编制《吉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规划》，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六）持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全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活动，实施"驻地式"执法检查。开展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恶意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开展大气环境督查与秸秆禁烧巡查专项行动。实施钢铁、火电、水泥等10个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成《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调整，做好基层生态环境监督员队伍的培训和指导，努力将环境问题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

（七）预防风险，有效维护环境安全。修订完善重点风险源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制度。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突出抓好吉林、松原、四平等地汛期石油化工企业风险管理。组织各地依托抢险救灾库，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每月进行一次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数据更新，确保处置环境事故时，物资能及时到位。在核与辐射、重污染天气、流域水环境等敏感领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妥善处置。

（八）夯实基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制定《吉林省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垂直管理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移动源等全面摸底。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全省水环境质量自动站建设点位论证，建成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推动管理方式转变，提高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重视和发挥科技标准在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控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重点开展水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成因与管控等领域实用技术研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

委员，省人大及常委会高度重视全省环境保护的法制建设和工作监督，多次组织执法检查、调研和视察，各级人大代表提出了很多重要议案和建议，有力地推动了环境保护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今天专门听取报告，进一步体现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我们将继续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吉林的总体目标，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吉林振兴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视察报告

根据2017年度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组，于4月份对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开展了视察。视察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房俐带队，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视察。视察组在听取省粮食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畜牧局和中储粮吉林分公司、中粮集团生化公司的汇报后，先后到榆树市、松原市、公主岭市进行了视察，听取了当地政府的工作汇报，召开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粮食收储加工企业、粮食贸易企业负责人，合作社、种植大户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实地视察了的3个大型粮库、4个玉米深加工企业、2个粮食贸易企业。同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关于当地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视察或调研，并提交了书面报告。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在国家和省里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支持下，我省粮食产量稳步提高，2016年粮食总产量达743.4亿斤，创历史新高。在粮食产量逐年增加的同时，销售、收储和库存压力增大。加之，国家取消玉米临储政策，实行玉米收购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我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遇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做好新形势下的粮食流通管理工作，全省上下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截止2017年4月30日全省收购粮食718亿斤，其中，玉米635.2亿斤，稻谷74.3亿斤。

（一）省政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2016年秋季国家玉米收储制度改革政策通气会后，省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狠抓政策落实，在全省开展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百日会战”“粮安工程”等活动推进粮食收储工作，对收购工作做到早预判、早准备、早安排、早动手，做到“有仓收粮、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人买粮、有人卖粮、有车运粮”，统筹各类主体入市收购，帮助协调运力，强化监测预警，建立问题清单。省政府分管领导每周调度一次玉米收购情况，多次深入基层检查

调研，召开企业座谈和工作协调会，及时梳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宣传和解读粮食收购政策和各项保障措施，及时报道好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同时，建立舆情监测平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访谈、报刊专访等形式，回应社会关切，为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各项措施稳步推进、扎实有序。省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实行差异化生产者补贴政策，按照玉米产量和播种面积双因素分配，引导种植结构调整，重点向优势产区倾斜，落实工作责任与加强资金管理相结合，加快补贴发放进度。据统计，全省有7.3万人参加补贴发放工作，补贴惠及人口1082万人，应发放玉米生产者补贴面积5417万亩，平均补贴标准166.7元/亩，截止2016年11月底我省生产者补贴全部发放到位，有力配合了临储政策的实施，保障了农民的合理收益。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对玉米深加工企业进行补贴，2016年1—6月对玉米深加工企业自购加工玉米给予每吨150元补贴，2016年10月份对年产10万吨以上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加工2016年省内新玉米给予每吨200元补贴，2017年2月对年产5万吨以上饲料企业收购加工2016年省内新玉米给予每吨200元补贴，对年产2万吨以上饲料企业收购加工2016年省内新玉米给予每吨120元补贴，2016年全年共补贴9.7亿元，极大降低了深玉米加工企业和饲料企业的原料成本，调动了企业加工转化积极性，截止2017年3月末累计加工转化玉米255.6亿斤。并成立督导组进行督导，保障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实行日监测、周调度，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落实运力保障，联系铁路部门与地方对接，保障我省玉米外运需求；为了减轻企业和农民粮食短途运输负担，开辟了粮食公路运输快速通道，对轻微超限超载的车辆不罚款、不卸车，玉米外销整车运输免收省内高速公路路桥通行费等优惠措施。抓好收购资金筹措。设立总规模为8亿元玉米收购信用保证基金，农发行发放政策性贷款77.9亿元，通过商业银行解决收购资金73.2亿元。启动玉米收购“40天攻坚行动”，协调各类收购主体，精准调控库点布局，有效防止出现卖粮难。加大“地趴粮”整治力度，指导农户因地制宜立体储粮，组织农企对接优先销售“地趴粮”，确保不出现坏粮现象。积极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土地流转等工作，有力推动了我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

（三）各地行动迅速、执行有力。各地认真贯彻国家和省里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收储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公主岭市在玉米收储政策调整前做好三大员：监督员、保管员、监管员，在政策调整后又做好新三大员：宣传员、销售员、服务员。在新闻媒体上开设政策宣传专栏加大宣传力度，设立多部公开电话回答农民的问题和意见。松原市印发了

《松原市玉米收购应急预案》、《松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全市贫困户玉米收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逐条落实相关政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地趴粮”整治力度，使全市玉米生霉变质情况大幅下降。榆树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农民售粮，颁发“售粮证”给当地卖粮农民，引导加工企业优先收购当地农民手中的粮食。同时积极协调银信部门与企业对接，加大资金支持使粮食深加工企业满负荷生产。各地采取多种方式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工作，有效杜绝了各种不利因素的出现。

（四）各类收购主体积极收储、创新发展。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部署落实收购计划，落实国家储备粮轮入计划，落实中粮、中纺指导性收购计划，指导玉米加工企业和饲料企业多收购、多加工、多建库存。中储粮吉林分公司主动作为，积极扩点增量，在全省384个收储库点落实167.6亿斤中央储备轮入计划，发挥了储备调节作用，在玉米价格高时不跟风抢购，价格低时积极入市，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在售粮高峰期延长作业时间，还指导帮助农户做好选棒脱粒工作。中粮等加工企业及时开展收购，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和粮食质量检验标准，做到不压等、不压价，保证农民切身利益。其他粮食贸易企业也积极与港口、销区用粮企业对接，以多种方式入市收购，促进了本地粮食向外地、外省销售。据榆树市政府介绍，春节后全市入市收粮的粮贸企业达到70多家，每户企业收粮达到3—5万吨，在搞活粮食流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大力实施粮食流通改革，组织全省50个市县构建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加入全省粮食收储保障体系企业共1068户，这些企业在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任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适应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种植需要，解决粮食生产者储粮矛盾，从2013年开始，省政府组织开展粮食银行试点，总结经验不断推进，到2016年，全省153户企业开办粮食银行业务，累计为9.8万农户代储粮食120万吨，覆盖了全省主产市县。

二、我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去年秋季以来，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但是，粮食流通管理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容忽视，既有长期存在需要解决的老问题，也有政策变化后出现的新问题，还有新老交织的问题。

（一）玉米政策性库存居高不下。2008年启动玉米临时收储政策，2012年以来大量玉米进入国家库存。近年来，针对临储玉米的库存实际情况，国家加大玉米去库存工作力度，陆续出台了临储玉米一次性划转中央储备、超期储存和席穴囤储存玉米定向销售、临储玉米竞价销售及包干销售等一系列去库存政策和措施。2016年全年消化玉米213亿斤，目前我省现有临储玉米库存仍达1614亿斤左右，而每年又有新季玉米供应，增加了去库

存难度。尽管今年深加工企业满负荷生产、南北贸易活跃，短期无法完全消化库存，未来我省消化库存玉米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二）地方粮食收储企业贷款难、阶段性运力不足等问题仍然突出。中储粮、中粮集团等国有企业在粮食收储工作中有资金、技术、运输等方面支持，优势明显，能够发挥主渠道作用。而其他粮食企业面临的困难较多，有的企业缺乏融资能力，互保互担资质也不完善，省农发行和一些地方商业银行信贷门槛又过高，导致一些企业缺乏资金支持不敢与南方用粮市场对接；有的企业粮食即收即走不敢储存，不敢承揽代收业务；有的企业缺乏资金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难以扩大收储能力；还有的企业因为亏损或债务问题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面对今年粮食收储的形势只能望市场兴叹。此外，运力问题也比较突出，去冬今春南方省市粮食需求突然增大，北粮南调使铁路运力骤然紧张，国有大型粮食收储企业占有南运车皮比例较大，而地方粮食收储企业、民营企业和粮食贸易商得到南运车皮较少，主要依靠汽车运输，无形中增加粮食成本。以松原市到达昆明市运费为例：80吨汽车运费价格为7.2万元，每斤运输成本是0.45元，相比一挂30节的火车运输，80吨运费价格为4万元，每斤玉米增加运输成本0.20元。

（三）玉米加工产业链条短、效益低制约了玉米加工企业主体作用的发挥。我省玉米加工产品主要有酒精、淀粉、淀粉糖、赖氨酸等4大系列30多个品种，淀粉（及糖）、酒精、饲料级赖氨酸等大宗产品占比达到81%，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产业链条短，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同时，我省很多粮食深加工企业，只满足于初级产品加工，追求低端经济效益，缺乏资金、技术投入，缺乏动力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品种，在前几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产品竞争力逐渐下降，市场占有率逐年萎缩，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困难，有的企业甚至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比如柳河新天地乙醇有限公司，原来是年产15万吨粮食深加工企业，后来因为成本上升、资金紧张等原因失去了技术和市场优势，现在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像新天地这样的粮食深加工企业在今年全行业复苏情况下我省还有8户。因此，我省玉米加工产业链条短、效益低制约了玉米加工企业长期发展，制约了粮食深加工企业在振兴全省经济活动中的主体作用。

（四）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相对滞后。近些年来，我省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已比过去有了很大提升，但仍存在“四散化”作业比较低，市场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低等问题。有些地方粮食企业虽然仓储硬件设施改善了，但是管理方式仍然粗放，先进的储粮装备和技术尚未得到广泛应用。粮情监测、出入库管理、安防监控等核心业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粮食仓储物流信息共享程度低，互联互通性差。一些地方粮食企业只注重短期经济效益，缺乏长远考虑加强信息化建设。

产生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玉米产销长效机制没有建立起来。我省是粮食主产区，粮食产量大、品质优良，而南方销区粮食需求大，与我省存在很强的互补性。但是由于近年来东北地区玉米价格居高不下，出现了东北玉米价格与国际市场玉米价格倒挂的现象，销区有些用粮企业开始进口玉米，从东北地区采购玉米数量减少。同时，由于近些年来实施玉米临储政策，玉米主要由中储粮企业收储，政策性玉米库存逐年增加，虽然从2015年开始起动玉米去库存计划，但至2017年4月末玉米库存仍有1614亿斤。在高价格、高库存、高进口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我省与销区省份没有建立起玉米生产、销售、加工、贸易与存储良性市场互动机制。二是种植结构单一。近些年来，在政策、效益和农民生产习惯等多重因素作用下，玉米种植面积和产量逐年增加，很多农民对种植玉米形成严重的依赖倾向，导致种植结构不合理，影响了经济作物、特产作物的发展，造成销售、收储、加工压力增大，制约我省农业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我省连续出台政策调减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引导农民种植黏玉米、黑玉米等特色玉米和其它经济作物，但玉米种植总量仍然很大。三是加工企业、收储企业依赖思想严重。做大做强玉米精深加工业是我省振兴老工业基地、把玉米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战略选择。多年来，国家和省里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为玉米深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创造了很好的政策环境。但是，在视察中了解到，有的玉米深加工企业没有抓住重大政策扶持的难得机遇，加快技术创新、产品更新，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而是仍然在原有水平上简单重复再生产。甚至有的企业还要求国家和省里继续增加玉米加工补贴，由今年每收购加工1吨玉米补贴200元增加到300元。这种依赖思想严重影响了加工企业的健康发展。

三、加强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高度重视粮食流通管理工作。我省是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加强粮食流通管理是一项关乎国家粮食安全、老工业基地振兴、农民收入的全局性工作。多年来，各级政府在粮食流通管理工作上科学组织，积极应对，取得了可喜的工作成效。当前，国家粮食收储制度发生重大转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启动，农村扶贫攻坚进入最后决战阶段，进一步做好粮食流通管理工作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政府要准确把握粮食流通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有关部署，把粮食流通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周密部署。要紧紧抓住实际工作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切实把我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二）加快构建粮食产销对接的长效机制。国家取消玉米临储政策，实行“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政策后，我省

粮食特别是玉米流通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既有艰巨的工作任务，也有难得的发展机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主动适应新形势，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利用各类宣传推介载体，加强与销区省份联系对接，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开展异地储备、代收代储等业务，拓宽粮食销售渠道，扩大我省粮食外销数量。注重保护和调动企业加工转化的积极性，挖掘潜力、扩大生产，增加粮食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充分发挥各类粮食收储主体作用，探索建立玉米生产、销售、加工、贸易与存储良性互动市场体系。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扎实推进粮食去库存计划，重点是把政策性玉米库存降下来。

（三）加强对粮食流通企业在运输、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铁路运输的紧张时段保证我省粮食外运需求，特别是保证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民营企业和粮食贸易企业有一定数量的车皮。适时开通省内粮食运输绿色通道，降低粮食的运输成本。加强与有关省份协调，争取在粮食运输高峰时期开辟跨省际公路绿色通道。组织粮食企业与银信部门对接，解决地方粮食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拓宽粮食购销市场化收购资金融资渠道，创新粮食流通担保贷款体系。完善玉米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运行模式，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建立信用保证基金增信贷款长效机制。

（四）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与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接，谋划和推动一批粮食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资金支持，加大对我省粮食仓储物流重大项目的投入，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流通发展水平，增强我省粮食外运能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仓储物流节点、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数字化、信息化粮库。建设覆盖全省的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省、市、县三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功能。构建粮食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成品粮油线上交易的基础上，引入粮食银行、种粮大户、合作社等销售主体，将原粮纳入交易平台公开销售。“地趴粮”是中西部地区农户安全储粮最突出的影响因素，要继续强化有关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中西地区建设农户安全储粮设施，从根本上解决“地趴粮”问题。

（五）积极引导玉米深加工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玉米加工企业是省内消化玉米的主渠道，玉米加工业是我省的优势产业。要从提升玉米加工产业竞争力的需要出发，积极引导企业克服依赖思想，利用原材料价格低、市场形势好、盈利空间大的有利时机，创新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更新，拉长玉米产业链，研发差异化、多元化新产品，打破以酒精、淀粉为主的产业结构，向玉米加工精度要效益，深度求发展。从战略高度出发，制定玉米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和落实好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营造良好政策和市场

环境，加快推进玉米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六）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有关部署，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举措，发挥比较优势，统筹要素配置，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要深化农村改革，按照“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的要求，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积极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强服务保障，推动农村土地规模生产、集约经营。

关于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吉林省粮食局副局长　张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粮食流通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重点破难点，协调“购销储运加”各环节有序运转。

（一）扎实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把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第一仗，紧紧围绕“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人卖粮、有人买粮、有车运粮”等关键环节，探索政府引导、风险共担、市场运作、粮贷挂钩的市场化收购新机制，确保粮食收购有序进行。一是协调组织多元主体入市。实行粮食收购日报制、周调度，加强协调对接和收购网点布设，推动中直企业始终在市，加工企业开足马力就地转化，贸易企业随收随走扩大外销，规模以上收购主体1200个以上，形成了多年少有的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局面。二是抓住关键环节出台组合政策。设立信用保证基金8亿元。设立粮食公路运输快速通道，实行外运玉米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在落实国家玉米加工和饲料加工奖补政策的同时，省里进一步出台产能5万吨以下饲料企业收购加工玉米每吨补贴120元政策。加工企业和饲料企业满负荷生产，收购玉米192.2亿斤。三是强化指导服务。迅速落实玉米生产者补贴政策，按时限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广泛宣传和解读政策，及时发布国内外市场价格信息，引导农民有序售粮。发挥经纪人联系农民和企业的纽带作用，培训经纪人3000人，搞活市场流通。四是强化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粮食收购联席会议制度，随时梳理汇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落实精准调控措施。针对春节前和春节后

两个农民售粮高峰时段，组织开展“40天攻坚”和“百日会战”，保障农民售粮需求。五是集中整治“地趴粮”防坏粮。实行网格管理，加强农企对接，推行示范引导，组织企业优先收购“地趴粮”，扩大粮食银行代储代烘干业务，3月10全省全面消除地趴粮。截止2017年4月30日，收购粮食718亿斤，其中玉米635.2亿斤，占商品量98%。没有发生卖粮难、大面积坏粮和社会敏感事件，做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个确保”，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积极推动产销协作和粮食外销。积极主动运用市场机制，搭建“有人买粮”的市场平台。一是密切产销协作关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充分利用吉林玉米的“黄金名片”效应，与京津沪等17省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推动粮食贸易、异地代储、联购联销、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协作。二是开展产销对接。组织企业参加了30多场大型推介会、洽谈会和产销协作会，成功举办2016吉林省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签定协议190亿斤。组织各地对产销协作洽谈会签订的粮食购销协议，逐个跟踪抓好落实。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玉米深加工、畜牧全产业链、仓储物流项目，纳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的重点，吸引销区企业到我省投资合作，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四是强化粮食外销运力保障。建立铁路运输保障协调机制，协调沈阳铁路局优先保障我省玉米外运，确保粮食外运顺畅。截止4月30日，全省铁路发运玉米13.9万车，日最高外运玉米1533车，有效地满足了我省玉米外运需求。我省玉米由临储政策时的“就地储”变成“全国销”，收购期内外销粮食280亿斤，相当于临储收购政策时期一整年的粮食外销量。

（三）持续提高粮食收储保障能力。围绕确保粮食收得进、储得下、运得出，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加大省里配套，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全面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大力实施“粮安工程”。争取国家“粮安工程”项目资金支持，建设仓储物流项目12批113个，物流节点21个，纳入国家危仓老库改造重点省份，改善粮食仓储条件。二是招商引资建设仓储设施。对外埠企业到我省投资建仓给予与我省企业同等的政策待遇，中粮、中纺、京粮、中铁、云天化、格力等47户企业集团纷纷到我省投资建库。三是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建仓。对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自建仓储设施给予政策倾斜，实施20个新型粮食合作组织建设项目，累计共建仓容11.7亿斤，支持产储销一体化发展。四是强化粮食仓储管理。推进“四无粮仓”建设，推行6S管理模式，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截止到2016年末，全省粮食收储能力2280亿斤、总仓容1225亿斤、年外运能力370亿斤，分别比2013年实施粮安工程前增长300%、331%和44.5%。全省库存粮食品质宜存率100%，卫生指标合格率100%。

（四）促进玉米就地加工转化。一是积极组织粮食去库存。制定粮食去库存意见，建立去库存联席会议制度，

督导落实去库存渠道、加快出库进度、加强出库监管。2016年全省销售库存政策性粮213亿斤。其中，加工转化消化政策性粮食100亿斤，饲料转化消化政策性粮食8亿斤，外销105亿斤。二是实施深加工补贴政策。2016年上半年，对玉米深加工企业自购加工玉米给予每吨150元补贴，新粮上市后每吨补贴200元。在产的15户企业开工率达到98%以上，全年加工转化玉米198.8亿斤，实现利税15.4亿元，比上年增加18.5亿元。三是落实饲料加工补贴政策。在落实国家出台的饲料企业加工补贴政策基础上，我省进一步出台对产能5万吨以下2万吨以上饲料企业收购加工玉米每吨补贴120元政策，鼓励饲料企业多收购加工省内玉米。四是督导政策落实。督促和监管深加工和饲料企业多收购、多加工、多建库存，增加生霉粒超标和等外玉米的消化。目前，15户深加工企业已经建立51亿斤库存，能够保证80天加工用粮。

（五）大力实施吉林大米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吉林大米”品质优势，明确中高端品牌定位，提升吉林大米影响力和附加值。一是组建吉林大米产业联盟。通过33户核心企业带动区域联盟，实施“吉林大米＋”、“产业联盟＋”战略，由大品牌整合小品牌。二是编制质量标准。编制吉林稻花香、长粒香、圆粒香、秋田小町标准，为品牌市场准入、产品追溯和质量管理提供规范依据。三是创新营销模式。建设吉林大米网，提供网上查询、线上销售、产品追溯等服务。盯住主销区和中高端市场，设立1476家直营店、进入5000余家商超。四是强化品牌宣传。通过在央视、机场、车站、飞机、高铁等高端媒体和重点场所投放广告，在北京、上海等15个主销区城市举办26场推介活动，集中展示“吉林大米”品牌形象。吉林大米中高端品牌产品量价齐增，全省最低收购价稻谷仅占4%，其余稻谷都高于托市价格进入市场，带动农民增收10亿元。

（六）全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全面构建储备、应急、供应、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粮食调控水平。一是强化省级储备管理。储备规模110万吨全部实储到位，实行地方储备粮运营和监管分开，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一旦出现应急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二是强化应急供应保障。全省放心粮油企业达到557户，做到全省全覆盖。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确定应急供应网点866个，配送中心55个，加工企业163人，储运企业33个。三是强化粮食质量监管。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制，形成构建完成省市县三级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粮食流通全过程、各环节质量防控，做到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

二、存在的问题

（一）农民增收压力加大。取消玉米临储政策后，玉米价格随行就市较大幅下降，玉米生产者补贴虽然部分弥补农民收入，但农民收入受到较明显影响。据统计部门测算，去年由于玉米价格下降15%，全省农民第一产业人均经营性净收入同比下降4.6%。

(二)玉米去库存对购销市场的影响不容忽视。当前,我省临储玉米库存1600亿斤,相当于三年玉米产量。按照国家去库存的要求,东北地区5月份以来已经启动临储玉米库存的拍卖,粮食供求和市场价格不确定性增强。如何确保粮食购销平稳、今年新粮上市不出现卖粮难,需要持续关注。

(三)粮食流通企业经营能力低。粮食流通企业收原粮卖原粮的传统经营方式没有根本改变,粮食经营四散化程度低,基础设施落后,现代技术手段武装不足,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服务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三、下步主要工作

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将紧紧围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强化市场导向,提升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市场化收购新机制。

一是积极推进粮食"去库存"。以满足深加工企业用粮需求为重点,积极向国家提出"去库存"建议。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督导买卖双方加快出库进度,加强出库监管,确保出库顺畅。

二是大力推进产销衔接。提前谋划产销合作,组织企业走出去,到南方销区省份对接洽谈。落实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精神,组织两省粮食部门及涉粮企业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在农博会期间围绕玉米贸易及储备、饲料用粮、大米推介三个专题,邀请中央储备粮、中粮、重点饲料用粮省份企业集团及销区企业,召开产销协作会,扩大粮食外销。

三是积极促进就地加工转化。落实深加工、饲料企业奖补政策,扩大就地加工转化数量。抓住全国南饲北移、南畜北养的有利时机,吸引南方大型饲料加工、养殖企业到我省投资建厂。

四是深入开展粮食产后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将我省列入国家粮食产后服务试点范围,整合现有仓房、设施等资源,开展"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业务,解决新型农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和农民储粮难题。

五是继续抓好"地趴粮"专项整治工程。在西部"地趴粮"问题突出市县新建农户储粮示范仓1万套。指导农户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搭建简易储粮装具,实现离地通风、立体储粮,全省农户庭院立体储粮90%以上。

六是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深入推进吉林大米、玉米、杂粮杂豆品牌建设,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七是完善玉米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运行模式。建立信用保证基金增信贷款长效机制,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扩大现有信用保证基金规模。研究组建粮食信用担保公司,促进基金运行安全和保值增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了解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并为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做准备，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有部分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委员、环资委委员、教科文卫委委员参加的调研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伟根带队，于4月上旬，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省纪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的负责同志也参加了此次调研。调研组听取了省检察院的汇报，并深入到延边、四平、白山和白城四个地区听取了一州三市一林区检察院的汇报；召开了座谈会，旁听了两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庭审，并实地踏查了珲春市板石镇毁山采石、延吉市小营镇粉煤灰污染、白城市莫莫格自然保护区非法取土现场以及伊通河伊通段治理成果展示和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通过调研，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基本情况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战略部署，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方案》，严格依法有序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注重公益诉讼工作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在积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努力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两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完全正确的，这一制度设计也是切实可行的，必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治理合力。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坚持把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摆在检察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自上而下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层层督导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效果真正落到实处。在检察机关内部建立部门之间的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的基础上，加强与法院、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

联动，积极向党委、人大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最大限度争取支持。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后，四平市检察机关闻令而动，积极排查案件线索，伊通满族自治县境内伊通河上游污染情况正式纳入调查视野，专案组经过三个多月的艰苦工作，形成了案件线索排查报告，并迅速上报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公益诉讼指导组，在省检察院的组织领导下，伊通县检察院正式向县住建局发出了吉林省首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随之，杨克勤检察长又要求成立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针对伊通河污染问题的联合调研组，形成了调研报告，并根据调研成果向省政府发出了检察建议，这也是全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的第一份省级检察院向省政府发出的检察建议，极大地推动了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和检察机关共同研究解决对策，从生态安全、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协调一致共同发力，工作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伊通河全流域治理已纳入全省“十三五”发展规划。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查办工作，切实促进了自然生态的保护，也推进了社会经济生态的优化。

二是突出区域特点，加强生态保护。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分析调研本地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领域，紧紧围绕保障民生、促进绿色发展的要求，高效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形成了区域特色的工作方式。白城市检察机关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以草原、湿地、林木生态和资源保护为重点，以服务保障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为主题，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共审查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9件，以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方式发检察建议36份。针对草原生态资源破坏，与市畜牧业管理局制定协作配合机制，对草原地类破坏事实清楚的案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镇赉县的莫莫格自然保护区面积共14.4万公顷，近年来因非法取土破坏湿地面积达39670公顷，为保护好生态环境，白城市检察机关多次深入实地调研，积极与镇赉县委、县政府沟通，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共向镇赉县人民政府、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镇赉县国土资源局等6个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及保护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在春节前后的4个月左右的时间里，派专人把守各路口，有效制止了非法取土破坏湿地的行为，现场调研时，管委会汇报了今年春节后有效制止了一起破坏湿地的行为。针对湿地管理的行政机关职能重叠等有关问题，白城市检察院向市委作了专题汇报，向市人大提出了制定《白城市湿地保护条例》的立法建议。

三是聚焦突出问题，彰显司法为民。全省检察机关始终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破坏生态环境涉及民生领域的行政执法案件，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进行专项监督，对发现的推诿扯皮、虚作为、行政履职不到位等情况，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

履行职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从严监督，积极创新参与社会治理，秉承“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理念，有效解决了一批棘手的社会问题。白山市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始终未建设符合标准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渗井、渗坑排放医疗废水，存在引起医源性细菌对地下水及生活用水污染的隐患，极易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严重威胁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江源区检察院向江源区卫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立即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制止江源区中医院继续违法排放医疗污水，江源区卫计局虽作出回复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但并未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职责，未能有效制止医疗废水排放，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白山市检察院在严格落实诉前程序后，依法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白山市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做出责令卫计局履行监管职责，监督中医院三个月完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整改的裁定。延吉市恒盛公司违法乱倒粉煤灰造成环境污染，附近居民苦不堪言，多次集体反映，可是由于多重复杂因素，行政手段未能彻底解决这起“老大难”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后经人大代表建议，人大常委会交办，延边州检察机关介入开展公益诉讼，行政机关切实行动起来，督促企业进行彻底整改，并保证尽快恢复生态，还老百姓一个尽情呼吸的生态环境。

四是力求“事要解决”，强化工作实效。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监督与支持并重”理念，坚持用改革的思维破解发展中的难题，结合本地实际，与行政执法单位建立更加密切的衔接机制，围绕“事要解决”这个终极目标，共同研究解决对策，在服务发展、保护生态、促进社会和谐中发挥重要作用。延边林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作用，积极推动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实现了检察监督与服务发展“双进共赢”的良好局面，树立了诉前检察建议的法律性和权威性，同时也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在林地清收专项活动中，发现州政府重点招商引进的部分矿泉水项目存在侵占国有林地现象。经过调查核实，确认广州恒大、台湾统一、福建雅客三家知名企业共计侵占长白山腹地白河林区辖内国有林地9.9389公顷(位于安图县境内)。延边林区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向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情况，并向安图县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提出了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税源经济的意见。分院成立专案组主动对接安图县委、县政府，召开专题座谈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措施。最终，通过等量土地置换方式实现了林地占补平衡，既保护了受损森林资源，又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做到了正确处理监督和服务的辩证关系，体现了司法服务大局，监督支持发展的理念，实现了“双赢”的良好效果，不仅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省院和高检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的充分肯定。

五是注重研究探索，发挥首创精神。全省检察机关清醒地认识到检察

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就是要为国家完善立法，构建公益诉讼制度提供实践支撑；先行先试就是要积累总结经验素材，以便通过立法将公益诉讼制度上升为法律规范。因此，在实际工作探索中，紧密结合实际，突出创新作用，以新举措启动新职能。一是出台了《吉林省检察机关关于支持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经济发展软环境的实施意见》，有效促进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制定了《吉林省检察机关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约谈暂行办法》，以“对话”减少“对抗”，在交流中督促行政机关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年度报告制度，对推进依法行政提出有针对性的总体建议。二是结合办案实际，在全国率先制定了《公益诉讼办案指引》，保证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为其他试点省份提供了有益借鉴。三是发挥示范作用，推广了全省第一个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的伊通县检察院的工作经验。对在全省率先实现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基层院全覆盖的白城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并推广经验。四是探索诉讼新模式，在办理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医疗污水污染案件中，大胆实践，创立了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新模式，创造性地根据一个案件在一次庭审中同时审理行政违法问题和民事侵权问题，对案件管辖、举证责任分配、庭前证据交换、法庭调查方式、举证和质证策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被最高法、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发布，在积累立法经验方面发挥了探路者、领路人的作用。

二、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司法支撑需要进一步明确。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实施的《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虽然对试点案件范围、诉讼参加人、诉前程序、提起诉讼等作出规范，但过于原则和宽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权威性法律授权和成熟的完整的法律性规范。

二是试点实践需要进一步丰富。立法机关提出修改法律意见源于丰富的理论基础，理论来源于厚重的经验总结，经验来源于大量的实践探索。从省检察院汇报的这样一组数据来看，办理诉前程序案件405件，办理起诉案件65件，公益诉讼实战的经验稍有薄弱；从调研地区的检察机关汇报上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公益诉讼成绩显著，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成果寥寥无几，公益诉讼作用的多领域发挥还不充分。

三是工作合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检察机关部门之间、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深度与广度上还有挖掘的空间。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治合力要在理念和行动上达成共识，努力改变“单打独斗”的局面，凝聚发力助推共同研究解决对策，合力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法治

政府建设，更好地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制度这一新生事物给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面对新任务，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人员使用更加显得“捉襟见肘”，面对公益诉讼对检察人员提出的专业理论和办案能力的高要求，个别检察官素能还不足以适应工作需要，线索发现能力、调查取证能力、督促整改能力、庭审应对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是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具有较强的社会属性，大众的参与是基础，行政执法部门的配合是关键。从调研反映的情况看，公益诉讼案件的来源比较单一，多是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由群众直接反映的案件极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公益诉讼案件的广阔来源渠道。由此可见，公益诉讼的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还没有取得执法部门的全力支持，宣传媒介的力量发挥还很不够。

三、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建议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弥补了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主体的缺位，督促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助推了法治政府建设，调动了其他适格主体积极性，增进了公益保护的社会参与，强化了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意义重大而深远。两年的试点工作马上就要结束，下一步，无论是继续进行试点还是相关法律修改后进入常态化的公益诉讼活动，都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勇于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检察职能特点的公益诉讼制度。为在近期内确保圆满完成试点任务，并总结试点经验，调研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强立法保障，解决工作瓶颈。目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依据缺乏专门的法律规定，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作为一种新型的公益诉讼形式，影响力大、涉及面广，法律短板亟待补齐。省人大常委会应根据调研情况，结合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积累的经验，积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试点经验论证成熟的基础上做出立法解释或决议，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权进一步加以明确，将公益诉讼的体制、机制、制度和程序作出法律的规范。全省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总结试点经验，加强理论研究，为立法提供理论基础。要不断深化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律性认识，统筹研究提出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立法建议，以保证公益诉讼依法有序开展。

二是加大工作力度，丰富试点经验。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力度，聚焦健康吉林、美丽吉林、法治政府建设等领域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办案特别是提起诉讼案件力度，巩固试点成效。紧紧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范围，突出工作重点，拓宽案件来源渠道，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积极探索，努力为制度完善提供数量更多的、分量更重的、更具有典型性和代

表性的“吉林经验”和“吉林样本”。为准确全面把握公益诉讼活动规律，全面推行公益诉讼制度积累经验总结和实践支撑。公益诉讼试点不能以案件数量为标准，但是没有一定数量样本的支撑，典型性、代表性就不够，只有通过办理一定数量的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才能不断深化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律性认识，并对制度完善和全面推行提供客观全面的实践依据。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公益诉讼工作是一个牵涉面广的系统工程，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标需要多方协作，共同发力。检察机关要树立公益诉讼“一盘棋”的理念。在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相关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形成共识，凝聚试点工作正能量。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推动检察监督和行政机关内部纠错机制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审判机关的诉讼对接，建立常态化的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内部公益诉讼的民行部门与侦监部门、控告申诉部门、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内部合力。在内外合力的共同推动下，使公益诉讼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公共利益的整体合力。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员素质。全省检察机关要在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检察官队伍能力和水平建设，通过专题研究、案件实训、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有针对性地开展系统的公益诉讼业务培训，提高队伍整体“实战”能力和水平。在检察队伍中培养一批理论水平高，精通民事、行政法律，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充实公益诉讼一线办案力量。通过遴选和招录将理论水平高、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充实到公益诉讼一线，保证人员配备、能力素质与职能拓展和业务增长相适应。

五是加强宣传广度，增进社会参与。要增强宣传意识，赢得广泛信任与支持。向行政执法部门宣传公益诉讼的规定，提高其依法行政的主动性，促进依法履职。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公益诉讼，适时公布公益诉讼工作的成果，培育公众对公益的法律保护意识，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的渠道和途径，激发共同维护公共利益的积极性。加大对社会公益组织的宣传，增加公众对社会公益组织的认可，促进社会公益组织在公益诉讼中的作用发挥。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17年5月31日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克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5年7月以来，在省委和高检院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省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核心，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推进试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吉林作为全国13个公益诉讼试点省份之一，省检察院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将其摆在突出位置谋划推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典型带动、督导推动、协作联动和专项行动“五动”战略，切实发挥保护公共利益的职能作用。一是坚持从政治高度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组织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赋予的重大法治责任，对试点中的重大部署、重要情况和重点案件，及时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确保始终与党和人民的要求保持一致。二是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严格按照公益诉讼起诉标准开展试点工作，坚决防止对不具有公共性的利益以公益诉讼的名义进行保护，坚决防止“公益”泛化、用“公益”掩盖“私益”等问题发生。三是紧紧围绕“事要解决”这个目标。坚决摒弃就案办案思维，以开展试点工作推动全社会对公共利益保护更加重视，促进解决了一批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老大难”问题，确保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认真履行新职责新使命，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一是突出工作重点，认真摸排案件线索。坚持从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为重点，积极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将案件线索发现和移送纳入检察机关各部门、主任检察官责权清单和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备案审查、十日一通报等工作机制，全省

9个试点地区66个基层检察院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79件，为深入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严格执行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履行保护公益职责。坚持节约行政和司法资源的工作原则，对于能够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解决的问题，尽最大努力解决在诉前。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不依法履行职责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05件，约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130余次，通过诉前程序解决的公益诉讼案件达到了86.2%。就伊通河污染综合治理问题，在省委和巴音朝鲁书记的大力支持下，省检察院发出全国首例向省级政府的检察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时任省长蒋超良作出批示，将伊通河全流域治理纳入全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各级政府投入500多亿元进行治理，伊通河百里生态长廊建设工程正在加快推进，生态效应和红利进一步释放。

三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以法律手段解决公共利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5件，法院已经判决37件，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在白山市委、市政府支持下，该市检察机关对江源区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打响“一纸诉状、一并审理、先行后民”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枪”，因办案质量过硬、社会效果显著，被“两高”确定为全国公益诉讼指导案例。同时，行政机关逐步接受了“监督就是支持”理念，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不断增强，对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实现了由最初的误解消极到积极配合、由被动应诉到主动争取支持的“两个转变”。珲春市国土局局长在法庭上由衷地表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为行政机关敲响了警钟，举起了戒尺，这次做被告就像有病进了医院，吞下去的是苦药，迎来的是健康发展！”

四是坚持标本兼治，努力破解公共利益保护中的深层次问题。损害公共利益问题的发生，往往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和复杂的时代背景，需要集中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解决。一方面，我们积极探索并开展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活动，着力纠正公共利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全省检察机关先后开展了森林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土资源保护、土壤污染防治、长白山生态保护和国有资产保护等6个专项监督活动，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共督促恢复林地湿地7.9万公顷，占全国通过公益诉讼恢复林地湿地总面积的61.7%，清理非法堆放垃圾4000多万吨，查处假冒伪劣食品1.9万公斤，收回假药和走私药品130种，关停整改污染、违法企业41家，为国家避免直接经济损失近2亿元。另一方面，注重拓展办案效果，推动社会治理难题妥善解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省检察院会同省环保厅、卫计委等有关部门在全省开展了城镇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水等专项整治，全面完成了对全省60家垃圾处理单位、1499家医疗机构的排查整改，取得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

良好效果。

三、主动加强沟通协调，不断增强保护公共利益的合力

一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及时提请省委深改组召开公益诉讼试点工作通报会、推进会，积极向政府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工作、寻求支持，组织全省三级检察院到300多家行政机关走访座谈，先后向2000多名有关单位人员作公益诉讼专题宣讲，努力营造共同保护公共利益的良好氛围。积极建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转发“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方案”“全省检察机关支持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省检察院分别与省环保厅、国土厅等单位签订“重大行政执法信息移送办法”“加强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等27项协作配合机制，与30多个省直行政机关建立了检察联络员制度，为全面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制度保障。

二是坚持在人大监督下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全省各级人大有关审议意见和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办理人大转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积极迎接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调研，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省检察院积极参与省人大常委会《环保法》专项执法检查，与省人大环资委建立环境资源领域法律监督联络协调机制，在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中实现了深度对接。

三是建立健全“两院”协作配合机制。省检察院与省法院联合出台“关于规范公益诉讼活动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公益诉讼中加强配合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坚持定期交流、双向通报制度，建立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绿色通道”，推动起诉案件依法高效审理，得到“两高”充分肯定，被全国推广。

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在全国实现了“六个第一”，即：机制建设数量全国第一，起诉案件总数全国第一，第一个办理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第一个办理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件，第一个实现诉前程序案件办理全覆盖，第一个实现试点基层检察院提起诉讼率超过60%。对此，高检院17次转发推广我省试点经验，并高度评价我们“为推动全国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去年年底，高检院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中期报告时，曹建明检察长3次对吉林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工作实效性有待提升，公益诉讼在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作用发挥的不够充分。二是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标准、程序还需进一步统一、细化。三是工作合力有待增强，与政府、法院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的深度、广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四是工作能力有待提高，检察人员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督促整改、出庭应诉等能力还有欠缺。对此，

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解决。

针对试点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借此机会提两点建议：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即将于今年7月到期，建议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吉林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及时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进行修订，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保障。二是社会公益组织作为提起公益诉讼的重要主体，从我省来看发展还很不充分，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推动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益组织的支持和培育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授权决定的高度政治自觉，充分体现了对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支持。我们将在省委和高检院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继续探索公益诉讼理论与实践创新之路，为发展和完善我国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保障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诉前程序(第3页第1行)诉前程序包括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应当先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应当在收到督促或者支持起诉意见书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伊通河污染综合治理案(第3页第6行)省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伊通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自2010年起，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即投入使用，堆放的所有垃圾均未经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空气、土壤、地表水造成严重污染，污染后的地表径流直接流入伊通河上游。对此，省检察院杨克勤检察长就伊通河污染问题进行实地踏查，推动伊通县委、县政府停用生活垃圾处理厂，将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发电厂焚烧，解决了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同时，考虑到伊通河上游的污染问题持续多年、成因复杂，以伊通县一县之力难以彻底根治，省检察院经严格履行党内请示报告程序后，向省政府提出跨区域治理的检察建议，推动伊通河全流域治理工作纳入“吉林省‘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

一纸诉状、一并审理、先行后民(第3页倒数第7行)是指在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以一份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即“一纸诉状”；人民法院由同一合议庭将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合并在一个诉讼程序中进行审理，即“一并审理”；法庭审理顺序是先审理行政公益诉讼，后审理民事公益诉讼，即“先行后民”。

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第3页倒数第6行)是我省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中首创的诉讼模式，是指检察机关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同时，对与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公益诉讼一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合议庭一并加以审理解决的诉讼方式。从程序整合的角度来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关联案件诉讼模式的理想选择。

全国第一个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件(第6页第2行)长春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韩成龙、王亚丽、韩昌销售的假冒食用盐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危及广大消费者人身安全，其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5月6日，长春市检察院向省消费者协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8月30日，长春市法院受理了省消费者协会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长春市检察院依法支持这起消费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法院最终判令三名已承担刑事责任的销售无碘盐人员在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

典　型　案　例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公益诉讼典型

案例：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环境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白山中医院新建综合楼时，未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就投入使用。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调查发现白山中医院通过渗井、渗坑排放医疗污水。经对白山中医院排放的医疗污水及渗井周边土壤取样检验，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均超过国家标准。白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在白山中医院未提交环评合格报告的情况下，对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为合格。白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白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5年5月18日为白山中医院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违法；白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责令白山中医院限期对医疗污水净化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白山中医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

【裁判结果】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在白山中医院未提交环评合格报告的情况下，白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合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校验行为违法。白山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存在重大污染风险，白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未及时制止，其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白山中医院未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设备，通过渗井、渗坑实施了排放医疗污水的行为，产生了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存在重

大环境污染风险的损害结果，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遂判决确认白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5年5月18日对白山中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合格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其履行监管职责，监督白山中医院在三个月内完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白山中医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卫生行政许可及医疗污水污染地下水水体、土壤等环境要素的保护问题，系检察机关提起的全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程序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人民检察院依法创新环境公共利益司法保护方式，积极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督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并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避免了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人民法院采取了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分别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一并审理、分别裁判的方式，在行政诉讼中将白山中医院作为行政诉讼第三人，充分保障了行政管理相对人发表意见的权利，同时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确定白山中医院的民事责任，对于妥善协调同一污染行为引发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具有示范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检例第29号)：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2年，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中医院建设综合楼时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楼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并将医疗污水经消毒粉处理后直接排入院内渗井及院外渗坑，污染了周边地下水及土壤。2014年1月8日，江源区中医院在进行建筑设施改建时，未执行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江源区环保局对区中医院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限期办理环保验收的行政处理。江源区中医院因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资金未到位，继续通过渗井、渗坑排放医疗污水。

2015年5月18日，在江源区中医院未提供环评合格报告的情况下，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区中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结果评定为合格。

【诉前程序】2015年11月18日，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江源区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5年11月23日向区中医院发出整改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0日向江源区人民检察院作出回复，但一直未能有效制止江源区中医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导致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经咨询吉林省环保厅，白山市环保局、民政局，吉林省内没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

公益组织。

【诉讼过程】2016年2月29日，白山市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向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求判令江源区中医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确认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校验监管行为违法，并要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立即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责令区中医院有效整改建设污水净化设施。白山市人民检察院认为：

一、江源区中医院排放医疗污水造成了环境污染及更大环境污染风险隐患。经取样检测，医疗污水及渗井周边土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等均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已造成周边地下水、土壤污染。鉴定意见认为，医疗污水的排放可引起医源性细菌对地下水、生活用水及周边土壤的污染，存在细菌传播的隐患。

二、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具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江源区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后，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虽然发出整改通知并回复，并通过向江源区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的方式，促使区中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投入建设。但江源区中医院仍通过渗井、渗坑违法排放医疗污水，导致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三、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校验行为违法。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吉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申请校验时应提交校验申请、执业登记项目变更情况、接受整改情况、环评合格报告等材料。在江源区中医院未提交环评合格报告的情况下，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区中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为合格，违反上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校验行为违法。

【案件结果】2016年5月11日，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同年7月15日，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行政判决和民事判决。行政判决确认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5年5月18日对江源区中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合格的行政行为违法；判令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江源区中医院在三个月内完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民事判决判令江源区中医院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医疗污水。

一审宣判后，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中医院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判决作出后，白山市委、市政府为积极推动整改，专门开展医疗废物、废水的专项治理活动，并要求江源区政府拨款90余万元，购买并安装医疗污水净化处理设备。江源区政府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整改，拨款90余万元推动完成整改工作。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就全省范围内存在的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向省卫计委、环保厅发出检察建议，与省卫计委、环保厅召开座谈会，联合发文开展专项

执法检查，推动在全省范围内对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问题的全面调研、全面检查、全面治理。

【要旨】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存在违法行政行为，导致发生污染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且违法行政行为是民事侵权行为的先决或者前提行为，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后，违法行政行为和民事侵权行为未得到纠正，在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法院一并审理。

【指导意义】本案是公益诉讼试点后全国首例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 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人，可以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根据《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检察院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法院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权利义务参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原告诉讼权利义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院实施办法》《法院实施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检察院实施办法》第一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试点阶段人民检察院可以同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仅为污染环境领域。人民检察院能否直接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院实施办法》和《法院实施办法》均没有明确规定。根据《检察院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和《法院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没有规定的即适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该制度的设立主要是源于程序效益原则，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优化审判资源，统一司法判决和增强判决权威性。在试点的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中，存在生态环境领域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侵权行为，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又存在违法行政行为，且违法行政行为是民事侵权行为的先决或前提行为，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行职责，一并解决民事主体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侵害的问题，检察机关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法院一并审理。

2.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当同时履行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察院实施办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行政公益诉讼，都必须严格履行诉前程序。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涵盖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提起公益诉讼前，人民检察院应当发出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政机关纠正

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并督促、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请民事公益诉讼。

3.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原则上由市(分、州)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检察院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一般由侵权行为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市(分、州)人民检察院管辖"、"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一般由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由于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管辖级别不同，民事公益诉讼一般不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而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故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原则上应由市(分、州)以上人民检察院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有管辖权的市(分、州)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院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将案件交办的，基层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于强为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二、任命杨安娣为吉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郭岩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二、免去芮海宏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三、免去杜宏权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四、免去宋立峰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五、免去沈海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六、免去冯彦彬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七、免去王芳胜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八、免去邢志杰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九、免去李根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十、免去张兴国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一、任命郭岩、杜宏权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十二、任命芮海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十三、任命宋立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十四、任命李春玲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十五、任命黎国政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十六、任命陈伟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十七、任命厉彦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十八、任命李根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十九、任命张丽杰、张殿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赵传跃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二、免去甄国萍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三、免去山秀江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免去刘炳文、王立成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免去谭延忠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六、免去赵永彦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七、免去李松浩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八、免去郑安民、刘英源的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九、任命陈涛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任命孙利民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一、任命张云华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任命徐政、刘阳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三、任命毛晓明、李明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四、任命刘静巍、陶虹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五、任命李雪梅为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十六、任命王春明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六、任命黄红梅、张成权、韩秀成、李成国、袁野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

十七、任命杜金山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八、任命张兆军、王新宇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九、任命王玉鹏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任命嵇永强、王虹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十一、任命高月帅、刘广林、耿金勇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十二、任命郭军辉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三、任命李全和、冯伟明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十四、任命张永亮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五、任命梁旭升、王振堂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六、任命邓千里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十七、任命吕汶武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十八、任命谢巍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十九、任命孙博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的委托，现将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于2017年5月9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郭岩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芮海宏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杜宏权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宋立峰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沈海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冯彦彬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芳胜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邢志杰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根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张兴国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传跃的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甄国萍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山秀江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炳文、王立成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谭延忠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赵永彦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李松浩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郑安民、刘英源的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同意任命：

郭岩、杜宏权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芮海宏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宋立峰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李春玲为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黎国政为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陈伟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厉彦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李根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张丽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殿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

陈涛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利民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云华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徐政、刘阳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毛晓明、李明为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刘静巍、陶虹为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李雪梅为图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王春明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黄红梅、张成权、韩秀成、李成国、袁野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

杜金山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兆军、王新宇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玉鹏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嵇永强、王虹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高月帅、刘广林、耿金勇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郭军辉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全和、冯伟明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永亮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梁旭升、王振堂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邓千里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吕汶武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谢巍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孙博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5月31日(星期三)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马俊清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孙首峰关于《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树森关于《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平关于《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耿强关于《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五、听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朱天舒关于《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庆恒关于《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骆德春关于《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八、听取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省财政厅厅长谢忠岩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十、听取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常晓春关于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省粮食局副局长张宏明关于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三、供职发言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草案)》

6月1日(星期四)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决定》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采购条例〉的决定》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方案(草案)》的议案

审议《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月2日(星期五)

上午9时　联组会议　清华宾馆三楼会议中心　李龙熙主持

对2016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上午11时　　主任会议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午3时40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陈伟根主持

一、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二、进行宪法宣誓

三、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四、表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我省发行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草案)》

(常委会副主任马俊清讲话)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　　席：　陈伟根　王克成　王兴顺
马俊清　袁洪军　马　涛　冯守华　刘庆恒
刘利华　刘润华　安立佳　孙　弘　李景涛
宋春芝　张海胜　陈　光　侯治富　徐　晗
郭文培　程　龙　韩明友

列　　席：唐忠民　韩　波　车黎明　曹金才　陈大成
冯尚洪　郝建伟　赵国伟　杜宝元　甘　琳
丁兆丽　金维众　赵立宝　王玉芝　姜　伟
李晓明　修　保　耿　强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　　席：车秀兰　宿　政　蒙宣村
房　俐　于　谦　王天戈　王江滨　王甫轶
王振华　孙首峰　李树文　李彦群　杨小天
连建设　陈敏雄　武树森　季　委　费　加
骆德春
郑立国(事假)

列　　席：马俊杰　王宝森　赵亚忠　曲慧霞　孙忠民
于中赤　何兴元　沈大棚　张俊英　杨　青
孙维国　田惠臣　王　郢　刘桂凤　林晓华
张立中　兰景龙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　　席：李龙熙　王　岩　郭乃硕
王宝柱　刘力群　刘青春　孙维杰　李洪刚
李晓杰　杨亚杰　吴玉珩　宋志义　周　力
胡丹丹　徐　斌　秦焕明　盛大成　隋殿军
于锡梁(病假)尹爱青(事假)李元元(事假)
杨绍华(病假)

列　　席：于　平　许富国　王　锋　张宝祥　曲广深
董安华　王艳霞　曹振东　李小辉　李树春
何文贵　姚令军　王宏坤　王晓敏　张卫红
高　飞　朱丙义　张纯龙　卢银存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35期(总第255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出版